

年度報告2017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创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0853)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五年財務摘要	5
公司概况、願景及使命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表	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財務報表附註	100



插圖由上海唐人廣告公司提供





董事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白藤泰司先生
陳微微女士
馮軍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 *FCS (PE), FCIS*

授權代表

常兆華博士
盧綺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周嘉鴻先生 (主席)
蘆田典裕先生
邵春陽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恩博士 (主席)
常兆華博士
周嘉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邵春陽先生 (主席)
陳微微女士
劉國恩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microport.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浦東分行
中國銀行上海張江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張江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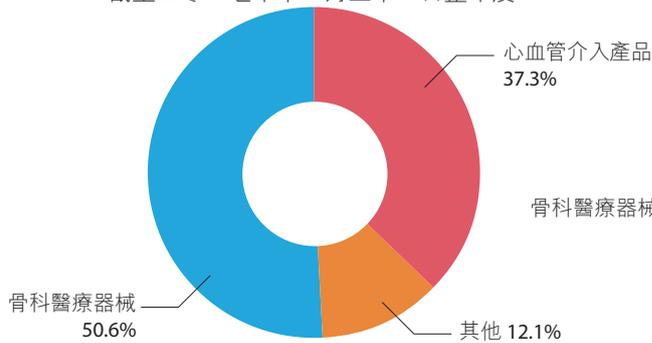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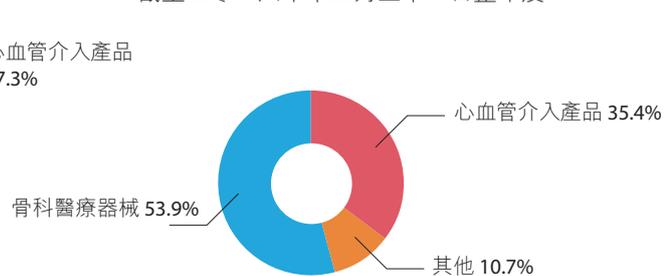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 千美元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444,190	389,921	13.9%
毛利	318,397	271,678	17.2%
年內利潤	16,951	15,069	12.5%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利潤	18,823	14,141	33.1%
每股盈利—			
基本(美分)	1.31	0.99	32.3%
攤薄(美分)	1.28	0.98	30.6%

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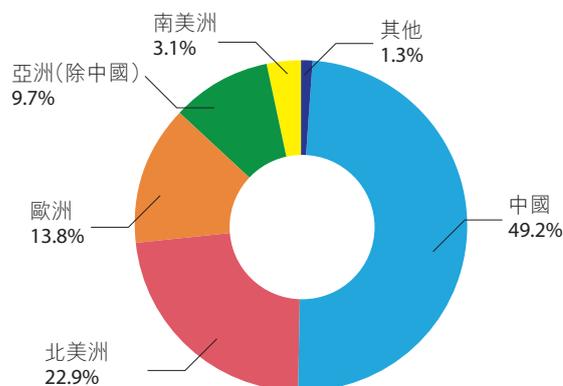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入	444,190	389,921	375,844	355,284	151,655
利潤／(虧損)淨額	16,951	15,069	(11,379)	(59,571)	23,997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73,918	417,074	402,403	431,622	219,043
流動資產	429,705	357,476	331,240	508,112	299,803
總資產	903,623	774,550	733,643	939,734	518,846
負債					
流動負債	198,893	210,039	164,601	328,032	77,997
非流動負債	265,278	218,032	251,214	267,959	50,416
總負債	464,171	428,071	415,815	595,991	128,413
權益總額	439,452	346,479	317,828	343,743	390,433



公司概況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微創」)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以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憑藉在全世界約80個國家的5,000多家醫院使用的多樣化產品組合，本集團在全球運營多個業務分部，包括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心血管介入產品、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神經介入產品、電生理醫療器械、外科醫療器械、糖尿病及內分泌醫療器械。在世界範圍內，平均每15秒，就有一個微創的產品被使用。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以患者為本的國際化集團，通過不斷創新向市場提供能挽救並重塑患者生命及改善其生活質量的高性價比醫療方案。

本集團以人為本，通過創新科學的實際應用，不斷開發出領先的科技與產品服務予醫生，為患者提供治病救人的高性價比醫療方案，全力提升患者的生活質量。作為一家成長中的企業，本集團滿懷將微創建設成為世界級的知名品牌的雄心壯志。隨着業務發展，本集團全力保持特有的創業精神，及其對社會貢獻的承諾，繼續展現創業成果和創新精神。

我們擁有一個大型且不斷豐富的知識產權庫，以及一支強大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團隊。我們在全世界與國際知名醫生及科學家緊密合作，開發出符合最高質量及臨床最高標準的一系列產品。我們致力於提供一流醫療技術及生產新一代醫療設備及提供慢性疾病的治療方案，我們的研發團隊應用專業知識，確保最新產品持續創新。

憑藉位於中國上海、江蘇、浙江、北京及深圳以及美國田納西州的孟菲斯的大型的全球研發及製造設備，對技術創新的強烈重視(已獲3,000餘項專利)以及超過3,100名僱員的全球員工，微創致力於達成其企業願景。

我們的產品每天關乎許多人的生命，我們為此精益求精，不負重托。微創產品一貫達到最高質量標準，且確保改善患者健康狀況，我們對此倍感自豪。我們深知我們的產品為全世界許多人帶來希望及信念，因而我們每一名員工都為實現我們的願景而承擔起個人責任。

商業上的成就讓我們可以回饋社會，從而使我們的成功名至實歸。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是本公司文化及理念的重要方面。微創刻苦勤勉，鞏固與所有國際合夥人及所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因我們視所在社區為業務的不可分割部分，從而盡精微而致廣大。

願景

以人為本，在以微創傷為代表的高科技醫學領域建設一個屬於患者的全球化領先醫療集團。

使命

不斷創新向市場提供能挽救並重塑患者生命及改善其生活質量的高性價比醫療方案。



常兆華博士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七年度，醫療器械行業繼續保持向好的趨勢，隨著城鄉醫保財政補助的提高、醫聯體和分級診療制度的推進，中國衛生資源持續下沉，醫療器械行業的市場不斷擴大。微創積極踐行並有效改進公司經營和企業管治水平，於年內完成多項重要里程碑及戰略工作，各業務板塊的快速發展推動本集團營業收入實現**14.7%**（剔除匯率影響）同期增長，並於年內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利潤**18.8**百萬美元，較上年度同期增長**33.1%**。本集團毛利率水平也進一步提升。國際（非中國）骨科業務的表現尤為亮眼，其收入取得十幾年來的最高增速，這份成績對微創來說意義非凡，既是對我們自收購以來扎實推進各項扭虧策略的有效印證，也是對我們未來繼續穩固推進多元化和全球化並舉策略的鼓勵。

骨科業務基於「快速康復」的產品理念，在全球範圍內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時，我們在嚴格把控各項成本和經營費用開支的基礎上，調整產品及銷售區域組合，在提高營業收入的同時，大幅縮窄經營性虧損。國際（非中國）骨科業務實現營業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6.2%**（剔除匯率影響），遠高於市場平均增幅，虧損大幅收窄**10.7**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一七第四季度實現盈虧平衡。中國骨科業務收入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尤其是基於我們特有的內軸膝設計理念以及優異的關節穩定性，膝關節的營業收入實現倍數增長。基於我們穩扎穩地打為骨科業務可持續發展打下的堅實基礎，未來，微創骨科將為實現進口替代、為患者提供可負擔的具有世界品質的關節產品和服務加速貢獻自己的力量。

本集團心血管業務在鞏固原有市場的基礎上積極開拓新市場，保持了快速增長動能，其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21.5%**（剔除匯率影響），進一步穩固了公司於中國心血管介入器械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的優質產品全球第一且唯一的靶向洗脫支架系統**Firehawk™**冠脈雷帕黴素靶向洗脫支架（「**Firehawk™**」）於全球市場快速增長，在我們支架產品組合中的比例進一步提高。性價比優異的**Firebird2™**冠脈雷帕黴素洗脫鈷合金支架系統（「**Firebird2™**」）的銷售繼續穩固推進。基於多元化策略在公司經營層面的有效落實，以及我們在各板塊業務多年來的深耕細作，本集團多個業務板塊的營業收入亦錄得強勁增長，比如，我們的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業務和電生理醫療器械的營業收入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33.1%**（剔除匯率影響）和**39.0%**（剔除匯率影響），神經介入產品業務更是實現較上年同期**54.7%**的強勁增長（剔除匯率影響）。

優秀的研發能力和研發計劃的有效、穩定推進是醫療器械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而自主研發並輸出具有世界水平的國產醫療器械產品，不僅是保持公司卓越的競爭實力的唯一選擇，也是為全球患者提供性能更好，且價格更優的治療方案的有效途徑。作為研發、生產和銷售國產醫療器械的領先公司，更是應該以更高的標準和更好的實踐來實現進口替代、打造中國品牌的目標。本集團自創立以來，一直秉持著為患者救治生命或改善其生活品質的宗旨，不斷持續提升自主研發能力，同時積極在全球範圍內與先進技術取得合作，始終保持我們領先的科學技術研發能力。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有多個產品獲得重要的研發和臨床進展。全球唯一的Castor™分支型主動脈覆膜支架及輸送系統獲得CFDA批准，並於年內實現銷售；我們的Rega™心系列植入式心臟起搏器免臨床獲得CFDA批准，成為目前市場上體積最小但使用壽命最長的起搏器產品，也是第一個具有國際先進品質的國產心臟起搏器。Firehawk™ TARGET系列臨床項目穩步推進，根據歐洲和中國的臨床隨訪數據，Firehawk™ 3個月內皮覆蓋率99.9%；5年血栓發生率為0，進一步證實Firehawk™的優異品質；VitaFlow™經導管主動脈瓣膜及輸送系統於中國的臨床試驗已經完成一年隨訪，其二代產品將增加「可回收」功能，並將實現一體化穿刺功能以及多向彎曲，加強兼容性，顯著降低血管並發症。於二零一七年內，我們共有9個產品獲得CFDA批准，並有5個產品進入CFDA綠色通道。截至二零一七年年末，我們共有11個產品進入CFDA綠色通道，在全國所有醫療器械企業中排名第一。

二零一七年，公司開展了幾項重要的投融資和收併購業務，獲得充足資金用於打造可持續性發展的新動能。微創心脈子公司引入具有專業背景的戰略投資者華興資本和中金，其估值為18.5億人民幣。微創心通子公司以21億元人民幣引入戰略投資者華興資本、中金及華泰證券，這是我們首次僅憑藉處於研發臨床階段的產品成功完成對外融資的項目。微創電生理子公司於年內在新三板正式掛牌。最受關注的莫過於我們計劃以1.9億美元收購LivaNova的心律管理業務的重大收購事項，該交易尚待特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收購完成後，微創將成為中國心律管理領域技術方面的龍頭企業，並進入估值約100億美元的全球心律管理市場。

未來，本集團各板塊均有新產品預期可獲證並推向市場，這些產品都將成為微創持續性發展的新引擎。我們將繼續秉承創新驅動和穩健的經營理念，持續優化並豐富產品線，進一步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朝著成為全球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的目標穩步邁進。微創將繼續致力於不斷為全球患者帶來創新的產品和技術，在以微創傷為代表的高科技醫學領域建設一個屬於患者的全球化領先醫療集團。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概覽

概覽

二零一七年，醫療器械行業持續向好，隨著城鄉醫保財政補助的提高、醫聯體和分級診療制度的推進，中國衛生資源持續下沉，醫療器械行業的市場不斷擴大。國家繼續從創新和監管兩個方面著手，鼓勵醫療器械國產化，並規範行業的發展。《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十三五」醫療器械科技創新專項規劃》以及《高端醫療器械關鍵技術產業化實施方案》的接連出台，旨在依托創新能力強、規模效應明顯、質量管理水平高、具備國際化視野的行業骨幹企業，提升我國醫療器械行業整體的科技創新能力。同時，簡化並優化程序、縮短臨床試驗周期、提升審批效率等措施，將大力促進國產醫療器械的研發創新，加快追趕國際水平。另一方面，對流通領域、招標環節日趨嚴格的監管繼續給醫療器械行業帶來挑戰。日益規範的市場，將淘汰運營不規範、產品品質低的企業，整合行業資源，加速貢獻創新產品，加快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集中化進程，使產品的價值回歸其對醫學的貢獻和對病人的救助，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以及對美好健康的追求。國際市場上，新出台的歐盟醫療器械法規要求新產品的註冊具備充分的臨床數據，因而全面提升了歐洲醫療器械市場的准入門檻，這對開始走向國際的國產產品提出了更高的研發、生產、質量管控以及國際運營能力的要求，中國產品將不再依靠成本和價格優勢，而是憑藉國產醫療器械龍頭的技術優勢、全球視野和國際運營經驗，在國際市場上創立中國製造的品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擁有七個業務分部，即骨科醫療器械、心血管介入產品、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電生理醫療器械、神經介入產品、外科醫療器械以及糖尿病和內分泌醫療器械分部，共生產 260 餘個醫療器械產品。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充分解讀各項政策，制定、調整、細化公司各項的經營戰略，確保研發項目穩步推進、銷售渠道優化暢通、新興市場繼續拓展、經營效率持續提升，並於年內實現各業務板塊收入的穩步、健康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 444.2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 13.9%，剔除匯率影響增幅達 14.7%，實現利潤淨額 17.0 百萬美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利潤：18.8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中 50.6% 來自骨科醫療器械，37.3% 來自心血管介入產品，5.6% 來自大動脈及外周介入產品，2.1% 來自電生理醫療器械，3.0% 來自神經介入產品，1.2% 來自外科醫療器械，0.2% 來自糖尿病及內分泌醫療器械。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骨科業務進一步改善，心血管介入產品於市場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其他板塊於其細分市場也有良好表現。在國際市場的拓展方面，本集團關鍵產品亦取得重要進展。



骨科醫療器械業務

骨科醫療器械業務提供全面的產品系列，包括關節重建、脊柱創傷以及其他專業植入物及工具等產品。另外，二零一五年成立的全球供應鏈中心（「GSC」）為關節、脊柱和創傷事業部提供手術工具的集中採購和物流分撥服務，以便更好地管理植入我們的產品時所使用的外科手術工具及耗材。

基於微創特有的「快速恢復™」的產品理念，微創骨科於全球範圍內繼續著力推廣公司品牌，強化微創骨科於行業內的認可度，並提升微創骨科品牌的知名度。在嚴格把控各項運營成本和費用支出的基礎上，我們積極調整產品銷售區域組合，著力提升經營效率，以錄得骨科醫療器械業務營業收入的快速增長，利潤端實現大幅減虧。年內，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實現收入224.6百萬美元，同比增長7.3%（剔除匯率影響）。

國際（非中國）骨科業務於報告期內實現里程碑式的進展。於報告期內，國際骨科業務營業收入較上年增長6.2%（剔除匯率影響），遠高於市場平均水平，這也是關節產品十幾年來營業收入實現的最快增速。分地區來看，國際骨科業務在全球包括歐洲、澳大利亞等各國家或地區均有優秀表現，其中美國業務增長10.5%（剔除匯率影響），遠高於當地市場的平均增速；日本業務實現9.3%的高速增長（剔除匯率影響），徹底扭轉了多年來收入下滑的趨勢，同時，大幅帶動了日本關節市場的平均增速。在收入端錄得較高增長的同時，國際骨科業務的利潤端亦有良好表現。報告期內，國際骨科業務的虧損由





二零一六年的19.4百萬美金大幅縮窄至8.7百萬美金，並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實現盈虧平衡，毛利率水平也獲得大幅度提高。從財務指標來看，國際骨科業務於年內實現以自主資金支持業務運營，並實現健康的EBITDA。以上業績主要得益於我們在以下幾個方面的努力：業務運營精細化管理的落地執行；通過名人代言，進一步提升微創骨科的品牌知名度；積極向市場投放新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二零一七年我們啟動EVOLUTION™修復脛骨系統於全球範圍的商業推廣，並於美國市場率先推出Procotyl™ Prime髌白杯系統，這也是公司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新產品投放。與此同時，我們於全球高毛利率地區加大資源投放的銷售策略的調整。臨床進展方面，二零一七年二月，第三方評估機構發佈一份17年的隨訪結果顯示，我們的內軸膝關節獲得極高的患者滿意度(95%)和假體存活率(98.8%)。

中國骨科業務，包括關節業務、脊柱創傷業務、GSC業務和骨科工具業務，於報告期內取得快速增長。二零一七年，中國骨科銷售收入較上年增長28.3%(剔除匯率影響)，主要由相關產品臨床植入量的顯著提高，尤其是我們特有的Evolution™全膝關節系統的優異表現所帶動。二零一七年，中國骨科關節業務通過積極承辦和參加各種學術推廣活動，有效提升了微創骨科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和認可度，並進一步擴大產品的醫院覆蓋範圍，年內，我們的關節產品新開發醫院87家。同時，我們也著力提升醫院的覆蓋質量，提升單家醫院的平均手術量，從而提高工具周轉率，降低運營成本。隨著產品銷售組合和運營成本的不斷優化，中國骨科關節業務的毛利率水平於報告期內也得到改善。報告期內，脊柱創傷板塊著力於品牌重建，未來將著力發展並推廣脊柱產品。二零一七年，脊柱產品的植入量顯著提高，新的發展策略得到中國市場的接受和認同。平穩運營兩年多的GSC為優化業務運營、降低生產成本等方面貢獻巨大價值，在有序提升服務能力的同時，我們積極推展新業務，並通過參加多種學術會議，拓展國際市場。打造高端手術工具生成能力的骨科工具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多款工具產品的開發。關節工具的改造將在提升公司服務水平的同時，節省大量的運營成本，改善骨科業務的利潤貢獻。

心血管介入業務

心血管介入產品業務提供冠狀動脈相關疾病介入治療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市場領先的冠狀動脈支架及相關輸送系統，以及球囊導管及配件等。

二零一七年，公司心血管業務繼續在中國市場保持領先地位，基於我們的優質產品全球第一且唯一的Firehawk™冠脈雷帕黴素靶向洗脫支架(「藥物洗脫支架」)(「Firehawk™」)銷售額快速增長的帶動，以及性價比優良的Firebird™冠脈雷帕黴素洗脫鉍基金支架系統(「Firebird™」)於收入的穩定貢獻，公司心血管業務於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165.6百萬美元，較上年增長21.5%(剔除匯率影響)。於中國市場，支架業務的銷售收入錄得20.0%(剔除匯率影響)的快速增長，其中Firehawk™收入同比增長61.1%(剔除匯率影響)，Firebird™收入同比增長9.0%(剔除匯率影響)。球囊產品於報告期內也取得優異成績，其收入較二零一六年提高51.7%(剔除匯率影響)。國際市場上，Firehawk™同樣表現優異，其銷售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長53.3%(剔除匯率影響)。Firehawk™於本集團藥物洗脫支架整體收入中的佔比也由二零一六年的24.0%提升至3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心血管業務於市場拓展亦取得重要進展，本集團冠脈藥物洗脫支架覆蓋了全國除香港和澳門地區以外所有省市超過1,400家醫院，同比增長13.8%，其中，Firebird™覆蓋醫院同比增長10.1%；Firehawk™覆蓋醫院同比增長58.3%。於二零一七年初成立的新市場開發部也為心血管業務的市場拓展做出貢獻。二零一七年，我們進一步拓展縣級市場，於二三線城市的醫院覆蓋數獲得大幅提高，較上年增長58.3%。國際市場上，Firehawk™已於32個國家實現銷售，較二零一六年新增4個國家，包括墨西哥，韓國，阿魯巴以及哈薩克斯坦。

在臨床方面，Firehawk™ TARGET全球系列臨床項目穩步有序的推進，歐洲成熟市場進行的TARGET All Comer（「TARGET AC」）臨床研究以及在中國本土的臨床試驗TARGET I均取得優異的隨訪數據。根據Target AC臨床隨訪數據，Firehawk™3個月內皮覆蓋率為99.9%，而TARGET I的臨床隨訪數據有效證實Firehawk™5年血栓發生率為0。同時，為拓展Firehawk™於東南亞地區市場的推廣，我們於報告期內在馬來西亞衛生部所直管的10家公立醫院開展的大規模臨床項目TARGET Malaysia Registry，計劃入組病人1,153例。

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

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專注於腹部及胸廓大動脈瘤、外周血管疾病、主動脈夾層動脈瘤及其他動脈相關疾病的介入治療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內，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錄得24.8百萬美元的營業收入，較上年強勁增長33.1%（剔除匯率影響），繼續在業內保持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以上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產品優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比如，Hercules™ Low Profile胸主動脈覆膜支架及輸送系統的銷售同比增長57.3%（剔除匯率影響），Hercules™-B腹主動脈覆膜支架及輸送系統同比增長20.5%（剔除匯率影響）；全球首款通過微創傷治療能同時實現腔內修復主動脈和弓部分支動脈的覆膜支架，Castor™分支型主動脈覆膜支架（Castor™）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註冊證，並於當年九月實現首例植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stor™已在全國近50家核心醫院實現銷售。與此同時，我們在國內市場，尤其是二三線城市的市場開發取得重要進展，於報告期內，我們新開發醫院近百家，其中超過超過一半為縣級醫院或二級醫院。

二零一七年，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以18.15億人民幣的高估值引入具有專業背景的戰略投資者，這將為該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的快速發展貢獻資本的力量。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憑借《大血管覆膜支架系列產品關鍵技術開發及產業化》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這是本集團第五次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也是全國唯一一個連續四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的醫療器械企業。





電生理醫療器械業務

電生理醫療器械業務分布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推廣與心臟電生理介入診療相關的微創傷醫療器械。我們現已完成治療快速心律失常室上性心率過速及房顫射頻消融的一整套解決方案，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更全面的電生理產品儀器組合，並成為中國產廠家中唯一可以為複雜心律失常的診療提供一整套三維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公司。

二零一七年，電生理醫療器械業務的營業收入錄得同比**39.0%**的增長（剔除匯率影響），其中國內銷售較上年增長**36.1%**（剔除匯率影響），國際銷售較上年增長**65.1%**（剔除匯率影響）。以上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自主研發產品的優秀品質，以及於市場和銷售渠道拓展的不斷努力。於報告期內，電生理醫療器械業務在全國接近**300**家電生理中心使用，較上年同比增長**31%**；國際市場方面，我們的主要產品獲得多個國家的市場准入，其中**FireMagic™**心臟射頻消融導管、**EasyFinder™**固定彎標測導管於韓國獲得市場准入；**FireMagic™**冷鹽水灌注射頻消融導管、**FireMagic™**心臟射頻消融導管、**EasyFinder™**固定彎標測導管和**EasyLoop™**環肺靜脈標測導管於泰國獲得市場准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多米尼加、韓國等**9**個國家實現穩定銷售，較上年新增**5**個國家。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電生理醫療器械業務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正式挂牌，這將為電生理業務提供更好的融資平台，也將使資本市場獲得電生理板塊的公允估值。



神經介入產品業務

神經介入產品業務部門專門為治療神經系統疾病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腦動脈瘤、顱內動脈粥樣硬化疾病（「ICAD」）、頸動脈疾病（「CAD」）及其他神經系統相關疾病。二零一七年，該分部有兩個神經介入產品在售，**APOLLO™**顱內支架（「APOLLO™」）面向腦缺血市場，治療因動脈粥樣硬化引起的腦血管狹窄疾病；**WILLIS™**顱內覆膜支架是唯一獲得CFDA批准用於治療顱內動脈瘤的覆膜支架類產品。除此之外，尚有多個研發中的產品於未來持續豐富神經介入產品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神經介入產品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營業收入錄得較上年 54.7% 的增長（剔除匯率影響），其中擁有 13 年安全應用記錄的 APOLLO™ 顱內動脈支架系統增長 35.6%（剔除匯率影響），這主要得益於 APOLLO™ 優異的產品性能、在國內市場絕對主導的市場份額以及中國取栓手術的趨勢化。國內治療顱內動脈瘤唯一的覆膜支架 WILLIS™ 銷售收入較上年增長 52.0%（剔除匯率影響），這主要得益於 WILLIS™ 的獨特性和優異性能，以及銷售覆蓋的不斷擴大帶來了產品植入量的顯著上升。於報告期內，APOLLO™ 及 WILLIS™ 的醫院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市場拓展工作獲得扎實的進展。

外科醫療器械業務

外科醫療器械業務專注於體外循環產品、疝補系列產品及應用於先天性心臟病的封堵器系列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外科醫療器械業務的主要產品包括體外循環耗材系列如氧合器（人工肺）、用於先天性心臟病治療的封堵器系列、普外科的聚丙烯疝修補系列補片等。

二零一七年，外科醫療器械業務積極拓展國內市場，並新開發醫院 50 家，取得營業收入較上年 0.6%（剔除匯率影響）的增長。疝補系列產品作為投入市場的新產品，將更加豐富公司的產品線，成為未來銷售收入增長的催化劑。外科醫療器械業務亦有多個處於研發階段的重要產品將進一步豐富外科醫療器械業務的產品組合。



合營企業－創領心律管理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創領心律管理」）



創領心律管理由本集團及 Sorin Group 共同成立，分別佔有 51% 及 49% 的股權。創領心律管理自成立以來業務按照「服務中國」、「中國製造」和「中國創造」路徑有序推進。二零一七年，在「服務中國」的目標指導下，繼續穩固推進 Sorin 品牌產品的銷售，積極拓展市場。年內，「中國製造」的目標實現重大突破，二零一七年九月，創領心律管理的 Rega™ 心系列植入式心臟起搏器（「Rega™ 起搏器」）免臨床獲得 CFDA 批准，Rega™ 起搏器共有心蘭、心韻、心悅 3 個系列共 8 個型號，該系列產品為中國首個具有國際先進品質的國產心臟起搏器。Rega™ 起搏器具有自動化、生理性、小體積的國際化功能和長壽命的特點，其體積僅有 8 立方厘米，是目前市場上體積最小的起搏器，使用壽命可達 10-12 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該系列產品舉辦全國上市會，獲得業內的廣泛關注。二零一八年三月，Rega™ 起搏器完成首例植入。與此同時，我們自主研發的 BonaFire™ 心臟起搏電極導線已經完成臨床隨訪；自主研發的起搏系統分析儀也已經完成上市前臨床試驗。



研究與開發(「研發」)

優秀的研發能力和研發計劃的有效、穩定推進是醫療器械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而自主研發並輸出具有世界水平的國產醫療器械產品，不僅是保持公司卓越的競爭實力的唯一選擇，也是為全球患者提供性能更好，且價格更優的治療方案的有效途徑。作為研發、生產和銷售國產醫療器械的領先公司，更是應該以更高的標準和更好的實踐來實現進口替代、打造中國品牌的目標。本集團自創立以來，一直秉持著為患者救治生命或改善其生活品質的宗旨，不斷持續提升自主研發能力，同時積極在全球範圍內與先進技術取得合作，始終保持我們領先的科學技術研發能力。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研發項目有序開展。

骨科產品中，EVOLUTION™ 翻脛脛骨平臺系統和 Procotyl™ Prime 髌臼杯系統於 2017 年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 FDA」)認證。中國骨科業務的國產膝關節和國產髌關節產品臨床工作順利推進。

本集團心血管業務的臨床進展取得重大突破，新一代 PTCA 冠脈球囊擴張導管 Firefighter™ 獲得 CFDA 頒發的註冊證。報告期內，我們繼續推進自主研發的 Firesorb™ 生物可吸收雷帕黴素靶向洗脫冠脈支架系統(「Firesorb™(火鷄)」)的研發工作。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公佈了 Firesorb™ 首次人體研究(FUTURE-I)的一年臨床及影像學療效結果，進一步證實了 Firesorb™ 西羅莫司靶向洗脫生物可吸收支架治療單發原位冠狀動脈病變的良好可行性和初步安全性及有效性。同年八月，Firesorb™ 關鍵性臨床研究項目 FUTURE-II 試驗成功入組首例病例，這項前瞻性、多中心、隨機對照的臨床試驗旨在評估標準風險人群患者在治療冠狀動脈粥樣硬化病變中植入 Firesorb™ 支架的安全性和療效。

二零一七年，我們結構性心臟業務的主要產品 VitaFlow™ 經導管主動脈瓣膜及輸送系統(「TAVI」)(「VitaFlow™」)圓滿完成國內臨床隨訪，並獲得優異的臨床隨訪數據，有效證明瞭 VitaFlow™ 治療嚴重主動脈瓣膜狹窄病患的安全有效性。二零一八年初，我們通過 CFDA 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CFDA 綠色通道」)順利完成 VitaFlow™ 的 CFDA 註冊資料提交。同時，我們也在進行 VitaFlow™ 二代產品的研發。

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的臨床註冊於報告期內取得重大進展。報告期內，還有 Reewarm™ PTX 藥物球囊擴張導管於報告期內獲得 CFDA 註冊證，以及國內第一且唯一一款擁有 14F 輸送系統外鞘的 Minos™ Ultra Low Profile 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Talos™ 直管型胸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分別通過 CFDA 的審查，進入 CFDA 綠色通道。

二零一七年，神經介入產品業務的 APPOLO™ 顱內動脈支架系統增大規格獲 CFDA 批准，將填補顱內大規模支架臨床需求的空白，並進一步穩固 APPOLO™ 在神經介入領域及市場的優勢地位。二零一八年三月，用於治療顱內大及巨大型動脈瘤的 Tubridge™ 血管重建裝置獲得 CFDA 批准。同月，全球首個適用於椎動脈狹窄治療的藥物洗脫支架椎動脈雷帕黴素靶向洗脫支架系統獲得批准進入 CFDA 綠色通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電生理醫療器械業務的臨床及註冊取得多項進展。**FireMagic™** 3D 磁定位型射頻消融導管、**OptimAblate™** 灌注泵、**PathBuilder™** 心內導引鞘組及附件，以及**RhythmWatch™** 單道心電記錄儀(「**RhythmWatch™**」)先後獲得CFDA註冊證。**Flashpoint™** 腎動脈射頻消融導管與壓力感知磁定位灌注射頻消融導管兩個產品先後進入CFDA綠色通道。二零一八年二月，單道心電記錄儀獲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SHFDA)批准上市，成為全國首個按醫療器械註冊人制度獲批上市的产品，使法定審批時間縮短近五分之四。

二零一七年，多項手術機器人項目取得重要技術進展。本集團申報的「髌膝兼容、安全、高效、微創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系統研發」項目獲科技部十三五重點專項支持，為我國第一個科技部重點專項支持的關節手術機器人項目。

生產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繼續致力於供應鏈流程的精細化管理、生產工藝的自動化及數字化改造、安全文化的落地以及節能減排的有效推進。

為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同時踐行精細化生產管理，本集團針對產能提升項目，在不投入或少投入的前提下，提升現有資源的產出率，攤薄固定成本，降低產品製造成本；同時，自行開發或引入高性價比的設備，提高單位資源的產出效率。於報告期內先後完成高性價比設備開發或引入，積極協同本集團相關部門的合作，完成多項材料成本的降低。

產能提升項目遵循在不另增加資源投入或少增加資源投入的情況下，通過工藝優化、管理改善提升現有資源的產出量。為提升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智能化水平，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分別從生產設備自動化、生產記錄電子化/無紙化兩方面開展改進工作，這些工作將使本集團產品的生產過程數據電子化水平大大提升，對強化運營管理、提升恢復能力、實現快速響應、推進智能製造等都具有積極意義。



質量保證

本集團將「質量」置於微創價值觀的首位，因為我們深知公司每一個產品的品質與患者的生命息息相關。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質量及監管事業部，在質量管理流程的每個階段（包括研發、產品設計、採購原材料、製造、產品投放、產品反饋及風險管理）投入重大資源監察產品，從而確保產品質量一致性，符合本集團質量管理標準及政策。質量及監管事業部於製造流程中及之後亦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檢驗，包括原材料檢驗、製造流程檢驗及最終產品交付檢驗。

年內，本集團以專題研究小組的形式，在海外主要國家法規符合性以及文件控制精微改進等方面開展了大量的工作，輸出數十份法規差異分析與符合性檢查表。通過識別差異，制定改進計劃並加以實施，全年在過程確認、合規培訓、電子簽名和電子記錄以及軟件確認等要素的體系合規性方面取得階段性成果。同時，為適應外部監管模式變化需求和促進本集團整體質量提升，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質量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工作採用飛行檢查方式進行，對各公司質量管理體系符合性、適宜性和有效性進行評價，識別改進機會，促進質量管理體系持續提升。

競爭

本集團運營所在環境不斷變革。在眾多製造醫療器械產品的中國公司中，本集團作為國內市場領先者，面臨國內及國際雙重競爭。基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經過臨床試驗和市場充分證明的產品安全性以及有效性，以及我們多年來深耕細作打造的豐富的產品研發管線，我們有信心保有目前於國內的市場領先地位，並繼續拓展海外市場份額。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本集團重要的無形資產，亦是提高我們於醫療器械市場核心競爭力的內在驅動力。因此，我們非常重視自主研發產品的知識產權保護，以及在全球範圍內踐行最優秀的知識產權運營策略，以配合、保障公司的全球化戰略。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共申請國內外專利205項，商標49項。截至年末，共擁有專利3,077項（含申請），覆蓋28個國家，商標1,292（含申請），覆蓋64個國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面對全球醫療器械行業在技術上的轉變，尤其是國際市場上競爭激烈的醫療器械行業迅速增長所帶來的挑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成功錄得收入增加**13.9%**，保持於中國的領先地位。我們堅持繼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並繼續推行全球化戰略，因而令非中國區銷售額佔總收入的**50.8%**。我們致力於不斷為全球數以萬計的患者帶來創新、科技及服務，並在以微創傷治療為代表的高科技醫學領域及其他新興醫療市場建設一個屬於患者的全球化領先醫療集團。

以下討論乃以載於本公告其他章節的財務資料及附註為依據，並應與該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覽。

收入

千美元	截至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美元計	剔除匯率影響
骨科醫療器械業務	224,607	210,158	6.9%	7.3%
— 美國	97,074	87,872	10.5%	10.5%
— 歐洲、中東及非洲	58,930	58,795	0.2%	(0.7%)
— 日本	31,377	29,631	5.9%	9.3%
— 中國	13,472	10,573	27.4%	28.3%
— 其他	23,754	23,287	2.0%	1.7%
心血管介入產品業務	165,647	137,941	20.1%	21.5%
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	24,793	18,892	31.2%	33.1%
電生理醫療器械業務	9,417	6,961	35.3%	39.0%
神經介入產品業務	13,513	8,834	53.0%	54.7%
外科醫療器械業務	5,498	5,535	(0.7%)	0.6%
糖尿病醫療器械業務 (*附註)	715	1,600	(55.3%)	(53.7%)
合計	444,190	389,921	13.9%	14.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分部已進行重組，據此本集團終止持有上海微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微創生命科技」）之控股權益，使其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因此，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年度比較，在本公告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分部收入只計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持有控股權益之日止期間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444.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9.9**百萬美元增加**13.9%**。報告期內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故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換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美元令我們的呈報收入受到不同影響。不計外匯影響，我們錄得收入增長率**14.7%**。該增長主要受心血管介入業務的強勁銷售表現所驅動。以下討論根據我們七個主要業務分部作出。



— 骨科醫療器械分部

骨科醫療器械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 224.6 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7.3% (剔除匯率影響) 及按美元計增加 6.9%。有關營運增長主要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 由於集中開發新銷售渠道、進行有效的醫生培訓及推出新產品，美國市場加快其收入增長的趨勢，錄得 10.5% 增長 (剔除匯率影響)；(ii) 日本營運收入錄得 9.3% 增長 (剔除匯率影響)。日本市場出現利好勢頭，集中於營銷能力及客戶發展驅使膝關節、髖關節植入物產品銷售錄得實質增長，其中膝關節植入物產品銷售表現達到創紀錄水平；(iii) 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之營運收入較往年下降 0.7% (剔除匯率影響)，主要受庫存分銷商選擇下訂單的時間，以及退出利潤較低的銷售渠道以優化有限企業資源的運用之影響；(iv) 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市場的收入增加 28.3% (剔除匯率影響)，此乃由於有效提升微創骨科品牌的知名度和認可度帶來臨床植入量的顯著上升所致；及 (v) 澳洲、加拿大及巴西市場的穩定增長推動其他國際地區整體向上，促使其他市場的銷售錄得 1.7% (剔除匯率影響) 的增長。

— 心血管介入產品分部

心血管介入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 165.6 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21.5% (剔除匯率影響) 或增加 20.1% (按美元計)。有關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 (i) Firehawk™ 進入更多中國及海外國家的醫院，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全球收入增加 59.8% (剔除匯率影響)；(ii) 中國市場 Firebird2™ 收入因通過先進的分銷渠道維持 9.0% 有機增長 (剔除匯率影響)。

— 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分部

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 24.8 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33.1% (剔除匯率影響) 或增加 31.2% (按美元計)。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 中國大動脈與外周血管介入市場迅速擴張的勢頭持續；(ii) 由於 Hercules™ Low Profile 產品上市後獲得積極的市場認可以及新推出產品 Castor™，從而提高微創大動脈與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於胸腔段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市場的競爭力；(iii) 響應政府指引，通過有效推廣機制於二三線城市開拓市場。

— 電生理醫療器械分部

電生理醫療器械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 9.4 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39.0% (剔除匯率影響) 或增加 35.3% (按美元計)。該增加主要得益於銷售渠道和醫院覆蓋的不斷拓展，自主研發產品的優秀品質，以及於二零一六年推出之新產品 Columbus™ 三維心臟電生理標測系統、FireMagic™ 冷鹽水灌注射頻消融導管及 FireMagic™ 心臟射頻消融導管的銷售增長迅速。

— 神經介入產品分部

神經介入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 13.5 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54.7% (剔除匯率影響) 或增加 53.0% (按美元計)。該增加主要由於 (i) APOLLO™ 顱內支架系統在更高市場認可的助力下，錄得 35.6% 有機增長 (剔除匯率影響)；(ii) WILLISS™ 自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正式納入上海醫保目錄以來獲更多醫院採用，造就其 52.0% 之顯著增長 (剔除匯率影響)；及 (iii) 本年度推出顱內支架系統新規格獲得積極的市場認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科醫療器械分部

外科醫療器械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5.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0.6%（剔除匯率影響）或下跌0.7%（按美元計）。該增加主要由於更多有效的銷售宣傳活動推動超濾、封堵器及外科手術消耗品的銷售增長。

— 糖尿病及內分泌醫療器械分部

糖尿病及內分泌醫療器械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0.7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53.7%（剔除匯率影響）或下降55.3%（按美元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分部已進行重組，據此本集團終止持有上海微創生命科技之控股權益，使其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因此，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年度比較，在本公告披露的本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只計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益之日止期間之收入。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125.8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8.2百萬美元增加6.4%。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1.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8.4百萬美元，增加17.2%。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主要由(i)高毛利產品收入大幅增長，尤其是心血管介入產品，推動銷售組合的優化；(ii)骨科醫療器械、Firehawk™及Firebird2™的製造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其他收入9.9百萬美元及其他虧損淨額12.4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13.3百萬美元及7.3百萬美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減少；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變動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匯兌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匯兌淨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上海微創生命科技合共60%股權的收益6.5百萬美元。出售所得收益乃由(a)(i)已收現金代價；(ii)於上海微創生命科技的剩餘權益之公平值及(iii)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總和；與(b)上海微創生命科技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間的差額確定。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9百萬美元增加1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對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及新展開的研發項目的投資增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8.5百萬美元增加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7.8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代表獎金增加；及(ii)廣泛參與更多不同種類的行業會議及活動的入場費及其他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2百萬美元增加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6.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下，予以表彰僱員而授予購股權及股權的支出上升所致。

其他經營成本

其他經營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百萬美元增加19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收購產生的相關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7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5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大眾貸款以及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4百萬美元。此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錄得虧損的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持本集團的穩定和增長，保障其正常營運並促進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定期檢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依據經濟環境的變動適時作出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以借入銀行貸款或發行股權或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募集資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0.2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3.7百萬美元。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確保隨時擁有充裕流動資金供支付到期負債，以避免遭受任何不可接受的損失或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損害。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1.5百萬美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6.3百萬美元相比，減少44.8百萬美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5%下降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2%。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230.8 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47.4 百萬美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及日元)計值的由銷售、採購、借入及借出導致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 11.0 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6.7 百萬美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對沖安排以管理外匯風險，而是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 78.2 百萬美元，用於 (i) 建設樓宇；(ii) 購置設備及機器；及 (iii) 研發項目在開發階段的支出。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賬面值 0.2 百萬美元上海市財政局的長期貸款及 46.9 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將持作自用的生產樓宇、總部大樓和土地使用權抵押。

未來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深挖內潛，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創造更多價值。我們會繼續通過自主開發、收購、併購等方式將本集團做大做強。未來經營計劃會通過多種融資渠道來支持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目前，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充足。

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MicroPort Cardiac Rhythm B.V. (「買方」，於荷蘭註冊成立)與 LivaNova PLC (「LivaNova」)(作為賣方，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LIVN)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經法國勞資委員會程序批准後訂立一份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買方由本集團透過微創醫療器械(香港)有限公司(「微創香港」)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法國勞資委員會程序已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買方與 LivaNova 訂立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 LivaNova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CRM 業務(「收購事項」)，初步代價為 190 百萬美元，可作營運資金及其他慣例調整。

收購事項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入賬列為業務合併。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買方、微創香港與 Sino Rhythm Limited (「SRL」，為獨立第三方，由 Yunfeng Fund III, L.P. 全資擁有) 訂立出資及股東協議 (「出資及股東協議」)，據此，微創香港及 SRL 各自均已同意向買方出資以使買方完成收購事項。微創香港之出資應為總出資 75% (即最高金額為 150 百萬美元)，而 SRL 之出資應為總出資 25% (即最高金額為 50 百萬美元)。

於出資及股東協議完成後，買方將由微創香港擁有 75% 及由 SRL 擁有 25%。有關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

2.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 (「董事」) 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之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尚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和政府對社會醫療保險投入的增加，以及人民健康意識的逐步提高，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增長迅速，為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帶來了機遇。同時，快速增長的市場也吸引了越來越多的跨國公司進入，競爭將更加激烈。為在快速增長市場上有效競爭，我們將繼續執行積極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進一步鞏固於國內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將充分利用在國內市場的品牌認知度及分銷網絡，繼續擴大產品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保持及加強在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先地位。
2. 發展及完善現有產品，並通過創新實現產品多元化。我們將進一步發展和完善現有產品的性能及製造工藝，推動扎實的研發活動，開發新一代產品，積極推進新產品的臨床及獲證工作，以多元化產品組合，向患者和醫生提供全面的醫療器械組合。
3. 推進管理體制改革。我們將推進管理體制改革，整合資源、簡化流程及優化管理架構，從而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及抗風險能力。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出生於一九六三年，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常博士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重新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常博士現時也在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常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現時擔任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學院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創辦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微創上海」)之前，常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納斯達克上市醫療器械公司 Endocare Inc. 的研發副總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美國馬里蘭州一家醫療器械公司 Cryomedical Sciences Inc. (被第三方收購前該公司曾在納斯達克上市)擔任高級工程師、首席科學家、研發部主任兼工程部副總裁等職務。常兆華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自上海理工大學獲得製冷工程學士學位及低溫工程碩士學位。常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自紐約州立大學賓漢姆頓分校獲得生物科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出生於一九五四年，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蘆田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董事。蘆田先生現時也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蘆田先生亦為 Otsuka Holdings Co., Ltd. (「大冢控股」) 的附屬公司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大冢醫療器械」) 的董事。蘆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前為大冢控股的執行運營官兼業務開發及規劃部主任。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 (「大冢製藥」) 之前，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瑞穗實業銀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蘆田先生為日本興業銀行 (IBJ) 的總經理，負責日本西部地區的信貸部。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蘆田先生擔任 3iBJ Ltd. (由 3i Group plc 及 IBJ 成立的合資公司) 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蘆田先生擔任 IBJ (Canada) 的資深副總裁。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日本興業銀行東京分行。蘆田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東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白藤泰司先生，出生於一九四四年，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白藤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董事。白藤先生現時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白藤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大冢控股的顧問。於擔任現任職位前，白藤泰司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大冢醫療器械的總裁及代表董事。於加入大冢醫療器械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大冢製藥的執行董事，負責藥品營銷。白藤泰司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大冢製藥。白藤泰司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從京都的同志社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微微女士，出生於一九七二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微微女士現時也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陳微微女士現為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微微女士畢業於同濟大學，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陳女士為經濟師，同時擁有中國職業經理人高級職業資格及工程師專業技術職稱任職資格。

馮軍元女士，出生於一九六九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女士現時為凱雷投資集團之董事總經理。馮女士一直從事凱雷投資集團在中國之消費品、金融及工業公司之多項直接投資。加入凱雷投資集團前，馮女士曾任職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紐約分部，從事投資銀行業務。馮女士現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美年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2044)之非執行董事。馮女士在米德爾伯里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在哈佛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四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擔任 **Nanometrics Incorporated** (納斯達克股份代碼：NANO，高級程序控制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 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任職於 **Nanometrics** 於美國加利佛尼亞州 **Milpitas** 的總部。於加入 **Nanometrics** 前，彼擔任 **Kulicke & Soffa Industries,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碼：KLIC，支援全球汽車、客戶、聯絡、計算及工業分部的半導體包裝及電子集裝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 (「K&S」) 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 **K&S** 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任職於新加坡，擔任首席財務官。除擔任首席財務官職位外，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多項行政職位，包括代理行政總裁。彼亦擁有全球 IT 及設施功能經驗。周先生於工業、半導體資本設備及全球電子製造行業擁有逾 25 年的財務領導及管理經驗。於加入 **K&S** 前三年，周先生為 **Feihe International**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紅杉資本組合消費品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的首席財務官，彼成功帶領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於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職位前，周先生在《財富》500 強公司擔任亞太地區首席財務官，包括 **霍尼韋爾國際公司 (Honeywell International)**、**泰科國際有限公司 (Tyco International)**、**朗訊科技 (Lucent Technologies Inc.)**。周先生持有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 (Duke University, Fuqua School of Business)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水牛城大學 (University at Buffalo, New York.) 文學學士學位。

劉國恩博士，出生於一九五七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是衛生及發展經濟學、醫療改革以及醫藥經濟學領域的著名學者。劉博士為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北京大學中國衛生經濟研究中心主任。他目前擔任國務院國家醫改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聯合國秘書長特別顧問 **Jeffrey Sachs** 領導的「可持續發展行動網絡」領導委員會「人類健康」組聯席主席。於擔任現職前，劉博士執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任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終身副教授及任南加州大學助理教授。劉博士亦擔任醫藥經濟學領域多份期刊的編輯或編委。劉博士於一九八一年獲西南民族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獲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在哈佛大學接受衛生經濟學博士後培訓。

邵春陽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四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現為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及上海市律師協會會員。邵先生精通公司事務、對外投資、房地產、收購合併、證券、基礎設施和項目融資等業務。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邵先生在安徽涉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執業；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邵先生在國際性律師事務所的倫敦、香港和中國辦公室工作，包括在 **Simmons & Simmons** 擔任中國法律顧問和在 **Sidley Austin** 擔任資深中國法律顧問。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邵先生現時亦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496) 之獨立董事，及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浙江愛仕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3) 之獨立董事。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邵先生以訪問律師身份赴英國參加中英青年律師交流項目。二零零二年，邵先生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現時分為兩個地區營運單位，即大中華區及洲際區，分別由大中華執行委員會及洲際執行委員會管理，其受本公司及微創上海的執行董事、創始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常兆華博士管理。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大中華執行委員會

彭博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八年，為微創上海之首席營銷官及大中華執行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之前，彭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國內市場與銷售資深副總裁。彭先生現時也在本集團附屬公司微創心脈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微創心脈」)及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彭先生於營銷及銷售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彭先生擔任先行電子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和銷售附屬公司總經理。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長春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洪斌先生，出生於一九七五年，本公司及微創上海首席財務官及大中華執行委員會聯席主席。孫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孫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經驗。孫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為大眾中國的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擔任大眾中國的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孫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的助理經理。孫先生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亦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羅七一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二年，本公司首席技術官。羅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擔任本公司董事。羅先生現時也在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領心律管理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羅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在美國擔任 Medtronic AVE 的主要研發工程師兼資深生產/開發工程師。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羅先生在加拿大擔任 Vas-Cath Inc. (C.R. Bard, Inc. 的附屬公司)的血管成形術研發組主管兼工程師。羅先生連同他人在中國、美國、日本及歐盟擁有 375 項專利。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從雲南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在加拿大的皇后大學獲應用科學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上海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徐益民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七年，微創上海註冊與臨床執行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前擔任微創上海質量及監督副總裁，在醫療器械行業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徐先生於上海張江高科園區開發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徐先生於南京第二壓縮機廠擔任質量工程師。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上海交通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樂承筠女士，出生於一九六五年，為企業策略及規劃高級副總裁。樂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微創，擔任研發支持監事、項目管理辦公室高級經理及企劃和項目管理副總裁。於加入微創前，樂博士任職於南加州的一家生物技術公司達7年，擔任胰島細胞移植產品研發的研發員及研發經理。樂博士於南京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於阿拉巴馬大學獲得材料科學博士學位以及於加州理工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

洲際執行委員會

王固德女士，出生於一九五七年，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同時，本公司洲際執行委員會向其彙報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任職於多家知名醫療器械跨國公司，積累了30年行業內運營與管理經驗。其於一九九七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施樂輝中國公司，擔任施樂輝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一職。任職19年期間，將施樂輝大中華區業務由0攀升至全球第二大業務體，僅次於美國。在任職施樂輝前，還曾任職於碧迪醫療器械公司及強生醫療台灣公司。王女士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臺北基督學院。

Jonathan Chen先生，本公司國際運營與投資關係執行副總裁及洲際執行委員會主席。Chen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一直任職於本公司。Chen先生主要負責開拓微創在美國、歐洲和南美等中國以外國際市場的國際業務。Chen先生擁有超過20年在醫療器械領域工作的經驗。在加入微創之前，他在Angiotech製藥公司擔任了6年商業發展部的資深副總裁，領導管理團隊透過多項收購及持牌交易形成3億美元收入之醫療產品業務。在加入Angiotech之前，Chen先生任職於Credit Suisse and Alex. Brown & Sons，擔任投資銀行顧問，幫助客戶籌集超過20億美元股本及債務資本，並為超過30億美元的併購交易業務提供諮詢。Chen先生擁有斯坦福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生物科技學榮譽學士學位。

Aurelio Sahagun先生，微創骨科總裁及洲際執行委員會聯席主席。Aurelio Sahagu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Wright Medical的OrthoRecon業務後加入微創骨科並擔任國際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Sahagun先生擔任Wright Medical歐中非地區商業部副總裁，曾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該區域銷售副總裁。於擔任上述職位前，彼於二零零六年初加入Wright Medical，擔任法國分公司財務和運營總監，還曾擔任歐中非地區財務總監及歐中非地區財務副總裁。於加入Wright Medical前，Sahagun先生任職於Medtronic，為歐洲的脊椎業務提供高級財務支持。彼於西班牙開始職業生涯，曾在銀行和發行機構擔任若干財務和企業管理等職務，職責覆蓋西班牙、葡萄牙及拉丁美洲。Sahagun先生持有巴黎高等商學院(法國巴黎)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德里自治大學(西班牙馬德里自治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斯坦福商學院(美國加里福尼亞州斯坦福)及哈佛商學院(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完成額外行政教育課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孫洪斌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大中華執行委員會聯席主席及洲際執行委員會委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羅七一先生，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大中華執行委員會及洲際執行委員會委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Todd Smith 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 MicroPort Orthopedics Inc. 財務副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洲際執行委員會委員。於本公司收購 Wright Medical 的 OrthoRecon 業務前，Smith 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 Wright Medical 的策略及財務規劃高級主管。彼之職責於二零一三年擴大至包括國際業務。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 Wright Medical 的董事及國際財務高級主管，於加入 Wright 前，Smith 先生曾為 Vision America 的副總裁及總監，為期八年。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孟斐斯辦事處，開始其審核人員職業生涯。彼獲得美國田納西州孟菲斯的 Rhodes College 的文學學士學位。

Bradley L. Ottinger 先生，MicroPort Orthopedics Inc. 的副總裁、總法律顧問、首席行政官及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洲際執行委員會成員。Ottinger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 MicroPort Orthopedics Inc.，擔任副總法律顧問，隨後擔任法務及人力資源副總裁、總法律顧問。於加入 MicroPort Orthopedics Inc. 之前，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於 Buckeye Technologies Inc.，擔任副總法律顧問，向企業提供廣泛法律服務，重點專注企業交易。彼於之職業生涯中，專注於證券法及企業交易領域國內外的實踐，並利用該方面堅實基礎發展企業合規及道德方面專長。Ottinger 先生為合規和道德領域認證專家。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人文科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范德堡大學教育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密蘇裡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年內，本集團的活動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2至1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一七年，面對全球醫療器械行業在技術上的轉變，尤其是國際市場上競爭激烈的醫療器械行業迅速增長所帶來的挑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成功錄得收入同比增加13.9%，實現利潤淨額17.0百萬美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利潤：18.8百萬美元）。我們堅持繼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並繼續推行全球化戰略，致力於不斷為全球數以萬計的患者帶來創新、科技及服務，並在以微創傷治療為代表的高科技醫學領域及其他新興醫療市場建設一個屬於患者的全球化領先醫療集團。

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檢討及對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至2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牢記保護環境的責任，致力於實現不以犧牲環境為代價的成功業務，並專注於創建環保型的可持續發展業務。最大的環境影響在我們的物業及製造設備內產生，以及透過使用原材料、電力、燃氣、紙張及產生廢物。因此，我們投資綠色環保技術以透過高效使用資源及設備而削減碳的排放。例如，本公司繼續升級設備，如照明、空調系統，從而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本公司亦已制訂節能規定，降低能源消耗及對環境的影響。於實施規定時，僱員於其日常工作點滴中擁有節能意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全面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0至8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認識到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違規的風險。本公司擁有分配系統及員工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美國商務部、美國司法部以及微創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全球交易對手實體頒佈的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與監管機構透過有效溝通保持友好工作關係。於二零一七年，我們致力於根據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經營業務，且任何權威機構並無作出調查、紀律程序或質詢，或命令、法令、決定或判決，或就本公司所深知，並無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資產或其行動或違約可能由代理負責的任何人士造成重大威脅或預期將對其提出。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上述主要風險及降低風險措施的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附註 29 中詳述。

市場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政府帶來的市場風險。招標政策的實施及其他國家的政策及立法將使本公司產品價格承壓。我們產品零售價持續下降或對我們賺取利潤率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銷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患者接受使用我們產品的治療而獲得醫保報銷的水平，以及中國有著複雜的醫療保險體系，現正處於改革階段，中國就接受使用血管器械等新醫療器械的療法的政府保險或報銷水平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各地之間互有差異，故本集團因上述理由而面臨市場份額削減的不明朗因素。

法律風險

本公司不時受各項未決或潛在的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規限，包括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其中若干項涉及對金額龐大的損害的索償。該等行動及訴訟可能與(其中包括)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分銷商、商業或其他事宜有關。該等行動及訴訟亦可能導致虧損，包括損害、處罰或罰款，任何一項均可能屬重大，以及刑事責任。儘管有關事宜為本身無法預測，且可產生不利結果或裁決，我們相信我們擁有重大防禦措施可防禦所有上述事宜，並積極進行防禦，且並相信他們任何一項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可能作出判斷、支付款項或修訂對有關任何事宜結果的預測。有關發展(如有)可能對我們於應計款項的適當金額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支付款項期間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及股東)的支持。



董事會報告

僱員

員工被視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及重大優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實施具備適當獎勵的健全表現獎勵系統以獎勵及確認表現不俗的員工，並透過培訓及於本集團內部提供晉升機會促進職業發展及進步。有關年內本公司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60至8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全球分銷商、醫院、內科醫師及外科醫師，以及患者。我們已盡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旨在維護長期合作、提高產品質素、提高銷量及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與多名見解獨到的醫學界主要領軍人物(包括醫生、研究人員及醫院管理者)建立了合作關係透過定期拜訪專家、參加會議、舉辦醫生教育課程及其他活動，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得到持續提升。

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亦透過在線投訴系統收集全球各地客戶的投訴，以協助合理解決醫療糾紛。

股東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戰略甚為重要。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明地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外，本公司一直透過本公司網站、微信平台、股東熱線及IR郵箱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高級管理層亦欣然接受股東實地考察及與他們進行一對一的會面，以分享他們關心的資料，從而令他們能夠作出理性投資決定。

未來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面對全球醫療器械行業不斷加劇的激烈競爭，我們將持續執行積極策略，以維持持續發展及透過整合資源、優化管理架構、深化國際化、增強創新、擴大市場及建立廣博的資訊科技等提高競爭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銷售成本的9.7%及23.5%。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6.1%及16.9%。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他們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7(c)(i)。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白藤泰司先生
陳微微女士
馮軍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馮軍元女士、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他們全部均將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第2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及邵春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所有該任命其後將會繼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者)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設立並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支付計劃所需的供款。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本公司不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或計入他們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的姓名	股份的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常兆華	43,913,636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1%

附註：

(1) 常兆華由於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大冢控股有限公司	382,994,120	1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26.29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382,994,120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29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221,748,050	2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5.22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221,748,050	2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5.22
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221,748,050	2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5.22
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221,748,050	2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5.22
上海張江科技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221,748,050	2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5.22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21,748,050	2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22
Shanghai ZJ Holdings Ltd.	221,748,050	2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5.22
上海張江健康產品控股有限公司	214,705,470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74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217,110,000	3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4.90
We' Tron Capital Ltd.	217,110,000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90
Shanghai We' Tron Capital Corp.	217,110,000	3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4.90
CAP IV L.L.C.	207,181,818	4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4.22
	42,140,000	4	受控法團的權益	淡倉	2.89
CAP IV General Partner, L.P.	207,181,818	4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4.22
	42,140,000	4	受控法團的權益	淡倉	2.89
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	207,181,818	4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4.22
	42,140,000	4	受控法團的權益	淡倉	2.8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CAP IV Coinvestment, L.P.	207,181,818	4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4.22
	42,140,000	4	受控法團的權益	淡倉	2.89
Erudite Holdings Limited	207,181,818	4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4.22
	42,140,000	4	受控法團的權益	淡倉	2.89
GIC Private Limited	123,356,590	5、6	受控法團的權益/ 投資經理	好倉	8.47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123,331,927	5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8.46
GIC (Ventures) Pte Ltd.	123,331,927	5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8.46
Owap Investment Pte Ltd.	123,331,927	5	擁有股份抵押權的人士	好倉	8.46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86,241,400		投資經理	好倉	5.92

附註：

- 大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所持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的 100% 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持有上海張江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 100% 權益，上海張江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的 50% 權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還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的 50.75% 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的 100% 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持有 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權益，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 的權益。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上海張江健康產品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 權益。於 221,748,050 股的權益與以下公司所持的股份好倉的同一批股份有關：

受控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上海張江健康產品控股有限公司	214,705,470	14.74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7,042,580	0.48
總計	221,748,050	15.22



- (3)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 Shanghai We' Tron Capital Corp. 之 100% 權益，而 Shanghai We' Tron Capital Corp. 則擁有 We' Tron Capital Limited 之 94.19% 權益。因此，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Shanghai We' Tron Capital Corp. 及 We' Tron Capital Limited 於 We' Tron Capital Limited 所持有的相同 217,11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rudit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Erudite Parent Limited 及 Erudite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Erudite Parent Limited 及 Erudite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持有 121,181,818 股及 86,000,000 股 (均為好倉)。此外，Erudit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42,140,000 股淡倉。因此，CAP IV L.L.C.、CAP IV General Partner, L.P.、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CAP IV Coinvestment, L.P. 及 Erudite Holdings Limited 均被視為於相同的 207,181,818 股好倉及 42,140,000 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 (5) GIC Private Limited 持有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100% 權益，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持有 GIC (Ventures) Pte Ltd. 的 100% 權益，而 GIC (Ventures) Pte Ltd. 持有 Owap Investment Pte Ltd. 100% 權益。因此，GIC Private Limited、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及 GIC (Ventures) Pte Ltd. 所持有的股份被視為於由 Owap Investments Pte Ltd. 所持相同的 123,331,927 股股份中的證券權益。
- (6) 由 GIC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 9,687,000 股股份乃作為投資經理所持有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應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所有或任何本公司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執行或促使執行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履行職責提供適當的保障。

向實體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任何實體提供貸款，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抵押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以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為本公司的義務作出擔保或其他支持。

本公司的貸款協議及財務援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其控股股東的特定表現訂立任何附帶契諾的貸款協議，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違反任何貸款協議的條款。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詳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關連交易

(I) 獨家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眾控股訂立分銷框架協議（「分銷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根據分銷框架協議，本公司委任大眾控股的聯繫人為獨家分銷商，於大眾控股及其聯繫人相關業務所覆蓋的若干國家或地區分銷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醫療器械產品。分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透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眾控股聯繫人之間的特定分銷協議進行，且按不遜於根據協議內定價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達成類似交易條款之價格訂立。

由於大眾控股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百萬元、11百萬元及1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內，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為3.6百萬元。

(II) 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盡善盡美」）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盡善盡美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物業租賃及管理以及宣傳策劃等服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透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盡善盡美聯繫人之間的特定協議進行，且按不遜於任何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或盡善盡美及其聯繫人向任何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所提出之價格訂立。



由於盡善盡美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服務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2 百萬美元、3 百萬美元及 4 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內，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為 1.1 百萬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依照分銷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達成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其有關適用協議及本公司價格政策，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發現和結論依據上市規則 14A.56 出具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認為：

- 董事會未批准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相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價格政策；
- 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相關交易的適用協議達成；及
- 上述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已超過本公司設立的年度上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現金代價 9,617,000 美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合共 10,535,000 股本公司股份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I) 微創心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上海聯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聯木」)、上海久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久深」)及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張江科投」)分別訂立數項股權轉讓協議(「過往股權轉讓協議」)及一項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217,800,000元(相當於31,746,000美元)之現金代價向聯木及張江科投轉讓微創心脈合共12%之股權，而久深同意以人民幣35,550,000元(相當於5,12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微創心脈約1.92%之經擴大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佳泰」)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中金佳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51,5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中金佳泰轉讓微創心脈2.78%之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傑天津」)訂立另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華傑天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3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華傑天津轉讓微創心脈7.03%之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華傑天津股權轉讓協議在雙方同意下終止。同日，本集團與上海阜釜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阜釜」)訂立一項新股權轉讓協議(「阜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3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阜釜轉讓微創心脈7.03%之股權。華傑天津與阜釜的最終控制人相同。

聯木、久深、中金佳泰、華傑天津及阜釜均為第三方。張江科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張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過往股權轉讓協議、中金佳泰股權轉讓協議及阜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微創心脈的實際股權將為約61.79%，而微創心脈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微創心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微創心通約77.27%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及微創心通其他原股東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心通投資者」)就轉讓微創心通股權及微創心通增資訂立數項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股東協議(統稱為「心通協議」)。各心通投資者均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心通投資者根據心通協議獲授認沽期權，賦予心通投資者於特定條件下可要求本集團按心通協議項下指定代價回購他們可贖回股份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海微創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微創上海」)、上海琛雪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琛雪投資」)、上海健益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健益興禾」)(統稱為「原股東」)及微創心通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初步投資者」)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股東協議(「初步投資」)，據此，初步投資者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48,381,153元認購微創心通於初步投資完成後微創心通經擴大股本中若干新發行權益，及按總代價人民幣181,618,847元購買琛雪投資及健益興禾於微創心通所持有的若干權益。初步投資將通過下述三個步驟進行：(i) 步驟一，琛雪投資同意向初步投資者轉讓其於微創心通持有的若干股權，而初步投資者同意認購微創心通若干新發行權益；(ii) 步驟二，健益興禾同意向初步投資者轉讓其於微創心通持有的若干股權；(iii) 步驟三，初步投資者同意認購微創心通若干新發行權益。訂約各方亦同意原股東及微創心通將有權於初步投資步驟一完成後60日內引入對微創心通的額外投資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原股東及微創心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後續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後續投資」)，據此，後續投資者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8,881,530元認購微創心通於初步投資及後續投資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69%，及按總代價人民幣21,118,470元購買琛雪投資及健益興禾於微創心通所持有的1.19%股權。後續投資將通過與初步投資相若的三個步驟進行：(i) 步驟一，琛雪投資同意向後續投資者轉讓其於微創心通持有的若干股權，而後續投資者同意認購微創心通若干新發行權益；(ii) 步驟二，健益興禾同意向後續投資者轉讓其於微創心通持有的若干股權；(iii) 步驟三，後續投資者同意認購微創心通若干新發行權益。由於後續投資者獲引入成為投資者的額外成員，原股東、微創心通、初步投資者及後續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新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原股東、微創心通、初步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中金康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一名初步投資者(「中金浦成」)將轉讓其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權利、利益及義務予中金康瑞。由於中金康瑞取代中金浦成成為投資者，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訂立重列股東協議。

微創心通按初步投資及後續投資下的步驟一及步驟三發行新股份被視為本集團出售微創心通之部分股權，而琛雪投資及健益興禾向心通投資者轉讓股權並非本集團之交易。於心通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微創心通之實際權益將攤薄至約64.72%。微創心通將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初步投資及後續投資的步驟一已完成。本集團於微創心通持有約67.83%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標準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選定的本集團僱員予以表彰的方法。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並為他們提供額外獎勵以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權授出最多10,261,030份購股權獲修訂，本公司同意承擔MicroPort Medical (Cayman) Corporation所有尚未行使及未歸屬購股權之責任，而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獲修訂，將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增加至6,509,157股。

作為本公司因首次公開發售所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批准一股分為十股的股份分拆，因此，於股份分拆前所有已發行購股權按一份分為十份的比率進行調整。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分別為(就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而言)102,610,300股以及(就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而言)65,091,57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67,701,87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51%。然而，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購股權，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5,851,000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可酌情遴選僱員、董事及顧問，不時向他們授出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超過十(10)年，以及倘若承授人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十(10%)以上，則不超過五(5)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乃基於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百分之百(100%)計算，以及倘若承授人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十(10%)以上，則按其百分之一百一十(110%)計算。管理人須釐定每次授出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歸屬時間表、購回條文、優先購買權、沒收條文、獎勵的結算形式(以現金、股份或其他代價)、支付或然事項及滿足任何表現標準。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得到批准及採納，並將一直生效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個途徑激勵董事、商業伙伴的僱員和挽留僱員以及鼓勵僱員為提升本公司的價值而工作和推動本公司長遠發展。購股權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連繫起來，讓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經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惟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40,411,234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104,624,604股股份可供發行，佔已發行股本7.18%。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及按照上市規則隨時更改該10%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28日內接納購股權。每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為1.00美元。

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對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作明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並未載有任何有關的最短期限。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限。該期限必須自有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議決建議向相關承授人發行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內屆滿。

董事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股份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後十年期間有效。



董事會報告

年內，已授出 28,617,472 份購股權，而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授出購股權狀況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屆滿	期內取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之股價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前本公司 股價(附註)
董事												不適用
常兆華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3062 美元	不適用	
	13,500,000	-	-	-	-	13,5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九日	3.21 港元	3.170 港元	
	14,100,000	-	-	-	-	14,1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3.482 港元	3.36 港元	
	13,500,000	-	-	-	-	13,5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5.628 港元	5.45 港元	
	313,636	-	-	-	-	313,63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5.798 港元	5.70 港元	
合計	43,913,636	-	-	-	-	43,913,636						
顧問												不適用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0.3062 美元	不適用	
合計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7.53 港元
	5,830	-	-	5,830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0.275 美元	不適用	
	31,000	-	31,000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0.3062 美元	不適用	
	500,000	-	500,000	-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0.3062 美元	不適用	
	580,000	-	100,000	-	-	48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0.3062 美元	不適用	
	160,500	-	48,500	-	-	112,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0.3062 美元	不適用	
	7,398,730	-	3,748,730	-	-	3,65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3062 美元	不適用	
	3,590,000	-	2,481,000	-	-	1,109,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	0.3062 美元	不適用	
	150,000	-	-	-	-	15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4.790 港元	4.790 港元	
	125,000	-	-	-	125,00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4.470 港元	4.470 港元	
	7,000,000	-	-	-	-	7,00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3.350 港元	3.350 港元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屆滿	期內取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之股價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前本公司 股價(附註)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3,330港元	3,330港元	
	146,000	-	146,000	-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4,210港元	4,210港元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	4,600港元	4,600港元	
	250,000	-	-	-	-	25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4,970港元	4,970港元	
	400,000	-	300,000	-	-	1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5,590港元	5,400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4,718港元	4,520港元	
	1,200,000	-	370,000	-	-	83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3,210港元	3,170港元	
	5,150,000	-	1,080,000	-	900,000	3,17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3,210港元	3,170港元	
	6,240,000	-	1,450,000	-	-	4,79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3,210港元	3,170港元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3,900港元	3,820港元	
	23,990,000	-	820,000	160,000	1,160,000	21,85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3,482港元	3,360港元	
	700,000	-	-	-	-	7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3,850港元	3,850港元	
	750,000	-	-	-	-	75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4,950港元	4,950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5,628港元	5,450港元	
	9,040,000	-	-	-	-	9,04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5,628港元	5,450港元	
	294,555	-	-	-	-	294,55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5,798港元	5,700港元	
	2,486,413	-	-	-	-	2,486,41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5,798港元	5,700港元	
	-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7,418港元	7,020港元	
合計	79,988,028	2,000,000	11,075,230	165,830	2,185,000	68,561,968						
總計	124,401,664	2,000,000	11,075,230	165,830	2,185,000	112,975,604						

附註：本公司披露的股價為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所有時間，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最少 25% 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致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捐贈約 113,144 美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至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2.5 港仙（含稅），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有關股息單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免稅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股東於其證券的權益而獲授予的任何特定免稅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八年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申請續聘。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其他事項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豁免或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安排。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及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並於整個組織過程中奉行最佳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並加強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採納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說明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且應以書面明文劃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常兆華博士(「常博士」)已重新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同時，常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由於董事會認為，常博士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可以迅速而有效地作出適當的決定，彼已重新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劃分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務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本公司一切資訊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與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須確保本着真誠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候均須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之保險，投保範圍涵蓋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從事企業活動而在法律訴訟中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架構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管控。董事會達致良好的人員組成平衡，各董事均有良好的行業知識、廣泛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的名單（當中註明各董事所擔任的職位（如主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載於第3頁之「公司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清楚列明。本公司董事名單（按類別）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由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白藤泰司先生
陳微微女士
馮軍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董事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發行人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方面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為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及協助其履行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該三個委員會。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委以特定年期，並須膺選連任。因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委任函中訂明其任期為三年，並於其後一直延續，直至其中任何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流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任何新董事或新增董事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投票重選。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和步驟。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任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可獲得正式、全面及特設之就任培訓，藉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得發展及必要資金以便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訊，以幫助履行其職責。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介紹及專業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內部研討會，涵蓋董事權利及義務，特別是資料披露、內幕信息、關連交易、本公司證券交易及遵守標準守則等。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研討會。

董事會會議

職能

董事會要求董事將足夠時間及精力用於其職務及責任。董事會通常每年舉行四次相互間隔一個季度之例會並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業務經營及財務申報。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會議的舉行

年度的會議時間表及各大會之會議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乃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讓他們達致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出席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及監管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大會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他們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乃公開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他們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

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報表、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等議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在董事任期內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在董事任期內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在董事任期內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	6/6	1/1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6/6	1/1
白藤泰司先生	6/6	1/1
陳微微女士	5/6 ^{附註(1)}	0/1 ^{附註(2)}
馮軍元女士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5/6 ^{附註(1)}	0/1 ^{附註(2)}
劉國恩博士	5/6 ^{附註(1)}	1/1
邵春陽先生	6/6	1/1

附註：

- (1) 陳微微女士、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因其他公務未能親身出席他們任期內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惟他們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委任代表代其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 (2) 陳微微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提前提供的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及當他們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委任代表代其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取得本公司尚未刊發的內幕資料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僱員有關僱員書面指引的不合規事宜。

董事會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決定，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藉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於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向本公司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委以各自特定的職責。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指示及協調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制定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控制體系。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已備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股東可要求取得有關書面職權範圍。除上述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兩個執行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

周嘉鴻先生(主席)
 蘆田典裕先生
 邵春陽先生

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乃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外聘核數師之聘用條款；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監控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財務報告及規章遵守程序、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過程，以及外聘核數師之續聘。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3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各成員出席記錄列示如下：

成員姓名	於相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任職期間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周嘉鴻先生(主席)	3/3
蘆田典裕先生	3/3
邵春陽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

劉國恩博士(主席)
周嘉鴻先生
常兆華博士

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措施，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為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而有關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各成員出席記錄列示如下：

成員姓名	於相關薪酬委員會成員任職期間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劉國恩博士(主席)	2/3 附註(1)
周嘉鴻先生	3/3
常兆華博士	3/3

附註：

(1) 劉國恩博士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委任代表代其投票，乃因其他事務而未能親自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邵春陽先生(主席)
劉國恩博士
陳微微女士

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闡明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信奉成員組成多樣化的董事會之裨益，並將提高董事會多元化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陳微微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親自出席，其委任邵春陽先生為其代表，代其於會上投票。

各成員檢討董事會之現時組成並討論董事會重組，以確保其具備均衡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馮軍元女士、劉國恩博士及周嘉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分為兩個地區營運單位：即大中華區及洲際區，分別由大中華執行委員會及洲際執行委員會管理。

大中華執行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彭博先生(大中華執行委員會主席)、孫洪斌先生(大中華執行委員會聯席主席)、羅七一先生、徐益民先生及樂承筠女士。大部分為各營運部門的主管或執行副總裁。

洲際執行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Jonathan Chen先生(洲際執行委員會主席)、Aurelio Sahagun先生(洲際執行委員會聯席主席)、孫洪斌先生、羅七一先生、Todd Smith先生及Bradley L. Ottinger先生。

成立大中華執行委員會及洲際執行委員會的目的乃就監察本公司管理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間隔期間有關日常、行政、運營及管理事宜，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供支持並對其負責。按照大中華執行委員會及洲際執行委員會章程的條文，委員會於管理微創上海及微創骨科業務及事務時基本上將會及可行使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及權限。

於報告期內，大中華執行委員會及洲際執行委員會定期頻繁舉行會議，履行其職能。

問責及審計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他們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乃按所有相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已收到高級管理層提供管理賬目、所需之解釋及有關資料，以便就批准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審核委員會

除了在其職權範圍內的職責及責任外，審核委員會亦每年透過提供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管治過程是否有效益及有效率的客觀非行政審閱，協助董事會。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委員會之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分發給其所有成員審閱，並於隨後審核委員會會議獲確認。成員可能於確認記錄前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收到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確認後，會議主席簽署記錄作為會議程序的正確記錄。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亦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於適當時採取進一步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執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53頁本企業管治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及有責任至少每年一次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及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就實施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功能制定及採用各種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包括銷售、採購、財務申報、開支、固定資產、合約管理、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等，並列明權責。

內部審核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資料安全等方面之風險。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督風險管理程序。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檢驗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之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協助，定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其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管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使用內部資料。

倘必要，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諮詢公司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檢討。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他們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85 頁至第 91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如下：

核數服務

核數師	費用 (千美元)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076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法定審計有關。

非核數服務

核數師	費用 (千美元)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727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核數服務主要與建議收購有關。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女士，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李荷女士。她們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二零一七年，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戰略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為促進溝通而設有網站 www.microport.com.cn，公眾人士可於該網站獲得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消息。投資者亦可致函本公司於香港或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本公司網站作出查詢。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一個論壇及一個重要的交流渠道。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倘他們未能出席會議，則為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有關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如重選各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

所有於股東大會獲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如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須應(1)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股東；或(2)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應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註明交董事會接收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相關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寄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並註明交董事會接收。

請求書須載明股東特別大會目的並經請求人簽署，惟相關請求人於寄發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

倘董事會自請求書寄發當日起計21日內未及時行動以召開將於接下來21日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或佔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不得於自請求書寄發當日起計3個月屆滿之後舉行任何以該方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付還其因董事會未能及時行動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下列詳情提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收件人：董事會秘書)

傳真：(86) (21) 50801305

電子郵件：ir@microport.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存並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二零一七年結束後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之間出現的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微創認為可持續發展為其長期發展方向。報告的目的不僅用於向利益相關方交流我們的管理方針及表現，也為全面介紹為我們經營所屬社會及環境而進行的可持續發展活動。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呈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國和美國的附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資料、相關活動及資料。



首席執行官致辭

各位利益相關方：

作為一間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我們致力於提供最佳的醫療方案及醫療器械產品，同時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隨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歐洲開展海外CRM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擴展至更寬廣的市場。因此，我們了解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力圖與更多利益相關方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表現進行溝通。我們所付出的努力還不止此，我們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設想為一項長期的策略行動及將此視為審查對利益相關方屬重要的管理規範，例如產品責任、環境保護、供應商管理、人才招聘等。久而久之，我們旨在為我們的營運、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及社會創造價值。

我們的產品可為患者提供改變其人生的治療。我們深明達到產品質量的最高標準是首要任務。因此，我們維持穩健的研發團隊，確保產品創新為患者提供可持續的健康改善。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加大於研發項目的投資，其中研究和開發階段項目投資分別達58.2百萬美元和17.5百萬美元。我們通過細緻的產品保證程序及完善的供應鏈管理，在整個生命週期中監察產品。我們的長期願景是經營一間智慧工廠，並採取行動透過智能技術創新我們的質量檢查程序，保證產品質量，同時提高生產效率。

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由本公司綜合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系統監督。我們承認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致力於透過推行環保辦公措施，實施清潔生產，優化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排放物。於年內，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已取得清潔生產審核證書及上海浦東環境誠信企業獎，彰顯我們管理環境影響所付出的努力。

人才對環境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於年內，我們進一步強化領導層繼任制度，推出領導層發展項目及傑出行政管理技能提升項目。我們珍惜每位員工對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所作出的竭誠奉獻。透過致力於提供有尊嚴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員工能夠將個人發展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業務目標並行。

可持續性並非一時之興。隨著我們繼續成長，我們會逐步將可持續性融入至我們的戰略決策。我們亦將對迎接法規變化保持警覺，例如我們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遵守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中國生效的環境保護稅法。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所有員工、客戶、業務夥伴、股東、政府部門及社會大眾的辛勤付出及信守承諾，支持微創。我們期待他們參與我們的可持續性征途並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卓越營運

由於關乎患者的健康及生命，產品安全及質量成了我們的主要關注點。微創承諾從研發、產品設計、採購到生產及風險管理對整個質量保證程序維持嚴格的控制。我們亦致力於堅持營運的最高道德標準。

質量保證

微創的質量及監督部門根據有關法律及標準監控產品。我們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對我們的所有產品的質量負責。根據 ISO/IEC 17025⁴，我們位於上海的實驗室及位於田納西州的骨科實驗室獲 ISO 9001¹ 及 ISO 13485² 認證，我們的上海實驗室亦獲 CNAS³ 認證。年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安全事宜方面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質量保證程序涉及對相關標準規定的各個生產流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一系列指標進行全面的檢測。檢測包括藥物分析及疲勞試驗，金屬材料須進行其他成分檢測以確保材料不含有有害物質及可供患者安全使用。所有不合格產品均按照材料審查委員會程序作出處理，並定期向中國及美國員工提供培訓。

本公司就產品質量定期與其客戶進行溝通。每年對全球客戶進行客戶服務調查，並編製質量管理審閱，作為日後產品改善的參考。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因健康及安全原因而召回產品的情況。

此外，我們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降低安全風險。最早在研發及產品設計階段，我們進行風險管理程序以評估及消除潛在有害物質。我們致力於維持整個生產流程的高度自動化及信息化，確保產品高質量。下表列示於年內為提高產品質量管理而採取的措施。

有關提高質量的措施(二零一七年)	
遵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最新《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質量控制與成品放行指南》，該指南專注於來料、加工及出貨檢查標準及程序。
洩漏檢查	已進行洩漏檢查，以提高發現產品缺陷的準確性，防止不合格產品進入市場。
智能檢測	為了減少人類直接接觸產品，我們以智能技術修改支架的質量檢查程序，防止產品污染，從而提高檢查效率達 18%。
信息化及自動化	長遠看來，微創正邁向智能工廠，這是由創新及產品質量驅動(見圖1)。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成功應用無紙化放行系統，確保產品在出廠之前達到規定的標準。我們亦對我們營運所在區域的自動化軟件進行分析及改進，為日後智能質量控制程序鋪平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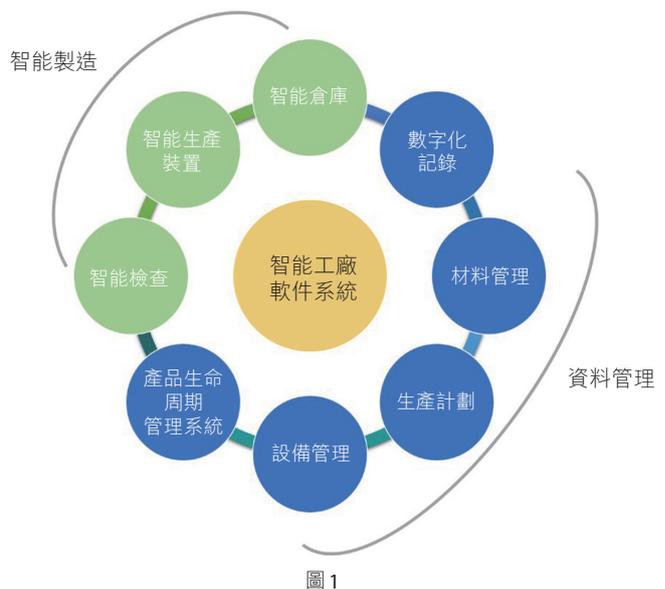
¹ ISO 9001 載列質量管理系統的框架。
² 國際標準化組織就設計及製造醫療器械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發佈的規定。
³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⁴ 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國際標準化組織就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發佈的標準。



為了標準化質量管理系統，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核。我們新修訂的程序及管理系統已於二零一七年通過ISO 13485：2016現場審核。已更新質量手冊，包括不合格產品、生產及客戶相關流程等控制程序，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年內，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全世界各個組織完成的所有8項外部審核，包括歐盟認證機構、中國及韓國監管機構以及獨立認證機構。

供應鏈管理

透過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控制供應鏈為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的另一種方法。我們已就可持續性事宜與所有供應商建立一套有效的溝通機制。我們在中國擁有4,113名供應商、美國274名供應商及全球其他地區215名供應商。我們根據採購管理系統挑選供應商，該系統列示採購程序、要求及負責人員。潛在供應商須符合我們的質量及環境政策及規定。



所採購的材料於移交至倉庫之前須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進行檢查。任何不合格的材料須根據協定的合約條款進行處理，包括要求整改、尋求第三方檢測或發回至供應商。我們每個季度根據質量表現及監控程序在驗收率及及時交付率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所有供應商的資料及採購記錄保存於數字化SAP（「數據處理系統、應用和產品」）系統。

知識產權

微創將知識產權視為其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強大的研發團隊不斷累積知識產權，為業務成功帶來推動力。我們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正當使用知識產權，並受法律部門審查。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於全球新申請205項專利及49個商標。截至二零一七年末，我們合計於28個國家擁有3,077項專利（含申請）及於64個國家擁有1,292個商標（含申請）。年內，並無錄得任何違反知識產權、專利或商標事件。



私隱政策

我們負責保護所有形式的資料(尤其是患者的保密健康資料)，並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制定政策及措施管理使用所有個人身份信息，涉及：1) 個人過往、現時或未來身體或心理健康或狀況；2) 向個人提供健康護理；或3) 向個人提供健康護理的付款。本公司嚴格監控，以防資料洩漏，包括實施探訪者規定，限制內部溝通及向必要知情人士的信息傳閱。於銷毀資料前須獲得授權且須妥善處理以確保徹底銷毀。除保護患者資料外，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客戶或供應商保密或事有資料的法律法規，以保障該公司及其業務合夥人的重要權益。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有關客戶私隱事宜的違規事件。

廣告及促銷

微創相信公平準確的廣告。為確保廣告及產品聲明符合本公司政策，所有廣告於發放前須由監管及法律部門審閱，以確保廣告內容真實。一經批准，不得對宣傳資料作任何更改及變動，且嚴禁分發過時材料。我們在進行廣告活動時遵循中國廣告法。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有關廣告事宜的違規事件。

反貪污

本公司實施反貪污政策，旨在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刑法。於報告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違規事件或涉及針對本公司或僱員的任何貪污法律案例。

微創設有特定的相關舉報程序及其他查詢渠道，均分類為涉及實際或可能違反守則的舉報查詢及有關會計事宜、公司欺詐或違反法律的保密投訴。處理投訴的程序涉及審核委員會收到投訴收條、審閱合規性、合規主任審閱、調查、調查後行動及保留記錄。

為確保與商業夥伴(尤其是保健專業人士)進行符合道德標準的業務營運，我們制定商業行為準則，闡明本公司代表(包括所有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經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正當行為的責任。所有代表於進行合夥活動時均須嚴格遵守守則。任何違反守則條文的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關係)。任何肆意違反守則相關刑法的行為將向有關機構報告。



環境保護

微創產品救助數以百萬計的人，但環境不僅僅是數百萬人的問題，人人須對環境負責。我們承諾在不危害環境的情況下提供最好的產品。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榮獲「上海市浦東環境誠信企業獎」。

環境管理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舉措及程序管理其環境表現，如環境檢查清單、回收金屬程序、特定廢棄物處理及空箱處理。憑藉適當的指引及政策，本公司可持續監督其環境表現，盡可能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概無違反有關環境法律法規的事件。

清潔生產審計

致力在環境方面表現傑出是本公司的長期目標。為盡心為環境作出貢獻，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來在上海的業務進行清潔生產審核，旨在評估各生產程序及發掘節能潛力、節能減排。透過採納多項環境措施，我們不僅能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從長遠來看，我們的業務亦可更具可持續發展特性，並創造大量經濟價值回報。

清潔生產審核由當地及國家法律法規（如中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及上海市環境保護條例）指引。透過進行清潔生產審計，我們可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清潔生產審計由清潔生產審計委員會（包括不同部門管理人員，以確保有序順利實施審計）管理。我們上海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清潔生產審計證書，標誌著於環境上取得的新成就。

新建築項目前展開環境影響評估

隨著業務不斷增長，我們需要設立新設施以滿足業務需求。就每個新建築項目而言，我們均會考慮環境因素，並確保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在於上海建立臨床前醫學研究中心前，我們在開始施工前展開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通過評估，我們評估研究中心的可能環境影響及確認緩解措施。在該項目，5%的投資總額用於環境措施，如污水處理、噪音管理、固體廢物處理等。就其他項目而言，如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生產項目，我們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預期投資人民幣二十萬元（佔總投資1%）用於環境緩解措施。憑藉我們對環境的周到考慮，兩個項目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及獲得中國環保部門的建築批准。





能源及資源保護

能源

我們持續探索節能潛力，在總部及研究中心每月進行企業數據分析，以得出能源損耗模式，並建議多種方式節約能源消耗。分析顯示，淨化空調佔大約一半的用電量。因此，我們透過合併少數工廠以減少使用淨化空調，將能源耗用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積極評估節能的可能性。我們在生產場地將傳統效用頻率空氣壓縮機置換為變頻空氣壓縮機，傳統空氣壓縮機由於其長期存在的能效低下、壓力不穩定及漏氣問題，佔生產設施大部分用電。新型空氣壓縮機配備變頻動力，可使發動機按變速運動，從而使空氣壓縮機可控制其輸出及壓力。

新型空氣壓縮機具備更強的控制能力，可提高能源效率，換言之可減少用電。在辦公室方面，我們提倡使用節能燈具以節約能源，所以我們的美國辦公室已將光管替換為LED燈。此外，我們已設定中央空調的營運時間，並培訓僱員加強他們的環保意識。於二零一七年，用電佔總直接能源消耗約32百萬千瓦時，而汽油、柴油及天然氣佔總直接能源消耗分別為21,482.72公升、19,170公升及496,879立方米。總能源消耗佔約138,100.07吉焦及能源密度為每千美元收入0.31吉焦。

能源消耗	單位	金額
總能源消耗	吉焦	138,100.07
能源密度	吉焦／千美元	0.31
電力	千瓦時	32,606,944.00
汽油	公升	21,482.72
柴油	公升	19,170.00
天然氣	立方米	496,879.00

用水

主要用水來源為辦公室的日常營運及生產。本公司確認，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城市用水的重大問題。為制定有效用水管理，我們評估不同單位的用水比例。在所有單位中，辦公室、淨化廠及食堂用水比例最大。

為減少用水，我們不斷改善及優化生產程序。同時，我們定期監察水錶以識別不尋常用水，從而及時作出回應並採取糾正措施。除監控水錶外，我們每月都會進行視察，檢查工廠、供水系統、消防設施等是否有漏水情況。我們在美國的公司已展開節水措施，如在園區內安裝低流量水龍頭。於二零一七年，用水量為160,292立方米，用水量密度為每千美元收入0.36立方米。



排放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所有排放均符合當地及國家環境標準，且已獲得第三方專家保證。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管理排放量。我們在美國的公司已制定環境監察清單，以評估環境影響及因過程變動(包括替換任何設備)而更新其現有許可證。於過程變動前，我們識別廢物流變動及新廢物產生來源，從而預估恰當排放管理的處理方式。

減少空氣排放

於生產過程中，廢氣主要源於酸洗、電解拋光、化學試劑提純及藥物噴塗，而在其他日常營運中的廢氣主要包括食堂油煙。我們已安裝煙氣淨化設備，以通過靜電吸附淨化氣體。

於臨床前醫療研究中心，由於臨床前性質，研究中心會產生動物氣味及甲醛、揮發性有機物(VOC)。為降低VOC的影響，我們已安裝活性炭吸附裝置，可有效減少VOC至標準水平。於美國的微創骨科業務而言，VOC為製造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排放來源，於二零一七年產生VOC排放1.52噸。

其他空氣排放來源由車輛產生，於二零一七年，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及懸浮微粒(PM)分別為0.62千克、484.25千克及43.73千克。

空氣污染物排放	單位	排放量
SOx	千克	0.62
NOx	千克	484.25
PM	千克	43.73

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能源使用的計算，範圍一項下溫室氣體(GHG)總排放量為1,182.01噸二氧化碳當量，而範圍二項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1,585.40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排放量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2.01
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585.40
溫室氣體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767.41
溫室氣體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美元	0.05

包裝材料

我們的包裝材料包括膠袋、紙箱、紙板盒等。於生產過程中所用的紙板盒可重複使用，儘管我們於現階段並未重複使用或回收成品材料。我們主要使用原始材料作成品外包裝，以確保更強的保護性能。於二零一七年，所使用的膠袋總數為511,369個，紙箱總數為484,622個及所使用托盤及封蓋總數為1,090,288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管理

為確保生產廠房符合所有當地及國家標準(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的廢水質量標準)，廢水於排放前經妥善處理。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委任第三方核證我們於上海的業務已遵守相關廢水排放標準。美國的業務已安裝廢水中和處理系統，以將PH值維持在許可水平。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及城市固體廢棄物為固體廢棄物的兩大種類，使用不同的處理方式分開存放。城市固體廢棄物每天由環衛部收集，而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或包括有害物質，包括化學容器、有機溶液、酸性溶液等，存放於有害廢棄物倉庫，由受託及合資格第三方收集。就上海的業務而言，我們已委託合資格公司以合法及正當方式管理有害廢棄物處理。

就美國的業務而言，我們有若干廢棄物管理程序(包括特別廢棄物處理程序及普通廢棄物處理程序)妥善處理廢棄物。我們確保整體廢棄物管理符合當地規定(如田納西廢棄物減排條例)。特別廢棄物處理程序有助促進特別廢棄物的有效處理，如金屬粉塵、火化電蝕機(「EDM」)過濾器等。每個部門/人員執行獲指派特定任務。

工程部門考慮新設備或過程可能產生的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填寫環境監察清單後交予健康、安全及環境(HSE)部門。HSE部門每年對所有現有特別廢棄物流進行分析測試，並對可能影響現有流的任何新材料或過程進行分析測試。每名僱員須知悉，在並無得到部門主管及HSE批准及指示的情況下不得將廢棄物或廢棄物流混合。不論何時發現溢出、滲漏、意外排放或任何違反該程序的事件，僱員應立即通知應急協調員、部門主管及HSE部門。

普通廢棄物程序設立妥善處理、回收或處置及追蹤普通廢棄物(包括電池、殺蟲劑、含汞設備及燈具)的指示。如程序所述，普通廢棄物須送往獲認可的普通廢棄物處理商，且須保存各普通廢棄物的運輸記錄。若普通廢棄物可以回收(如充電電池)，我們將收集及送予受許可的回收商。

於年內，合共產生 66.51 噸有害廢棄物，46.54 噸已回收無害廢棄物及 43.99 噸已處置無害廢棄物。

廢棄物	單位	數量(概約)
有害廢棄物	公斤	66,509.2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千美元	0.15
已回收無害廢棄物	公斤	46,540.00
已處置無害廢棄物	公斤	43,987.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千美元	0.20

消減噪音

上海業務的噪音水平已經第三方核准，以確保遵守如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的相關法律法規。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主要噪音來源為風力渦輪機、空氣壓縮機及其他設備。為消減噪音，我們已採納一系列降噪措施，如將生產設備作合理佈局、於大型設備底部安裝軟墊及加強設備維護。憑藉該等噪音控制措施，我們旨在盡量減少對周圍環境的干擾。



僱員關懷

本集團的成功離不開僱員的奉獻及勤勉。我們富有才能及勤勉的僱員通過解決醫療行業面臨的迫切挑戰，改善全球患者的生活，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貢獻。作為本集團的原則，微創採多元共融政策，懷著尊重、誠實及公平的態度對待每一位僱員，從而贏得「優良僱主」的稱譽。

僱傭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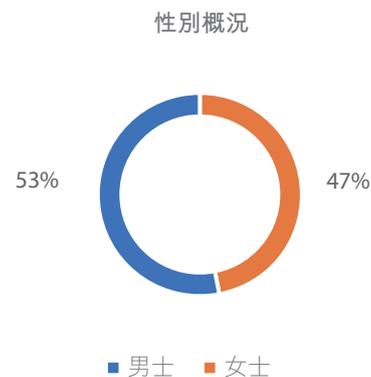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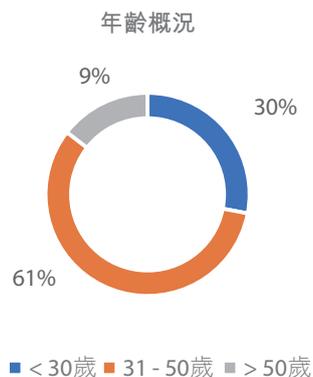
勞工標準

所有涉及工時、假日、僱傭及解僱程序的勞工相關事宜均已遵循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及我們營運所在地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年內並無呈報有關違反勞動法的事項。

微創致力於為僱員營造一個無歧視、欺凌及騷擾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嚴禁於所有招聘過程因種族、性別、年齡及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身份而出現歧視行為或動機。倘僱員受到非法僱傭歧視或任何形式的騷擾，僱員可透過道德報告系統向人力資源部門報告。我們會迅速調查每宗個案，於確認指控時採取合適的糾正舉措。就涉及對我們的僱員、客戶或訪客作出任何威脅或暴力行為的僱員予以立即解僱或採取合法措施。微創絕不容忍任何情況下的報復行為，違者將作出紀律處分，包括解僱。我們旨在為全體僱員提供滿意、受尊重及重視的工作環境。

我們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避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動，新入職人士將進行身份檢查，且勞工合同乃基於本公司與僱員的相互協定。該等措施防止任何形式的非法僱傭。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動的任何報告。

僱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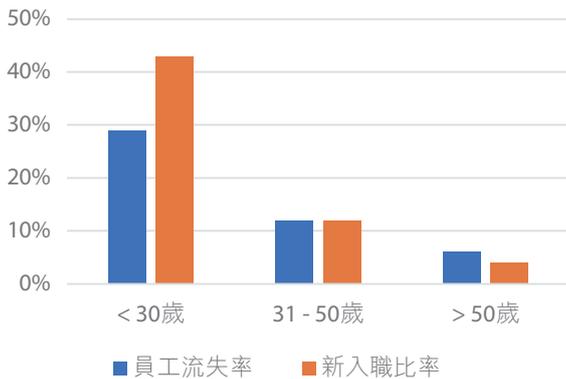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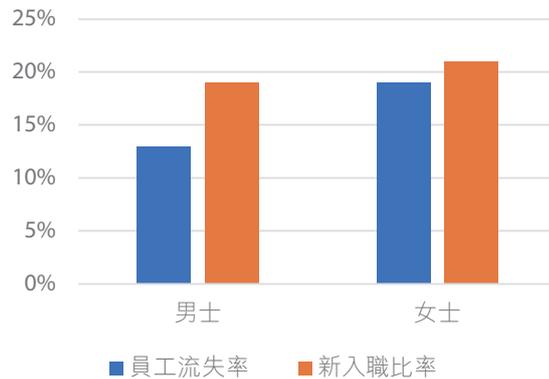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末，我們的總部和子公司合共聘用3,108名全職僱員，美國約佔18%及中國約佔76%。大約53%為男性及42%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總部員工流失率為16%，而其新入職比率為20%。按年齡及性別呈列的分佈圖如下。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及新入職比率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及新入職比率



福利及溝通

僱員福利

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經濟利益及證書)以獎勵及確認表現良好的員工。除法定福利外，本公司亦向在危險條件下作業的僱員提供現金花紅計劃及為全體員工提供工作膳食。薪酬委員會檢討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憑藉全面的薪酬及福利計劃，我們希望向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巨大貢獻的員工表示敬意。

再者，我們設立相關政策如：員工考勤管理辦法、加班管理辦法和假期管理辦法，以管理員工工作時數及假期，這些政策能保障員工權利。

微創亦為一間家庭友善公司，透過向哺乳期的母親提供空間讓他們在上班時間儲存母乳。在中國及美國的辦工場所，我們已為哺乳期的母親安排房間及相應的設施。為了保護她們的私隱及權利，員工只有經過批准方可進入為哺乳母親準備的房間，且不得歧視在工作期間進行母乳餵哺或儲存母乳的員工。

為了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組織一些團隊建設及娛樂活動，該等活動有助增強員工之間的聯繫及舒緩工作壓力。



春日野食



員工效游樂



聖誕節慶

聽取員工意見

作為一間以人為本的公司，我們尊重每一位員工的意見。根據評估系統的結果，高級員工與每一位員工展開一對一的討論，在雙方同意下，為他們的個人發展制定合適的計劃。微創決心栽培員工茁壯成長，讓他們盡展潛能。

職業健康及安全

確保員工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透過成立相關的管理系統及為員工組織安全培訓，積極降低受傷風險及職業病。我們遵守中國生產安全法及中國職業病防治法，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由於我們的醫療器械的生產流程涉及化學品及特殊設備，我們亦遵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特殊設備安全監督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七年，並無違反與本公司的安全及健康事宜相關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健康及安全管理

為了確保我們以安全的方式經營，我們已就達成此目標實施一系列監控系統，即安全生產政策監控系統、職業健康監控系統等。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監控是否所有部門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制定預防措施。該委員會每個季度召開會議，以解決安全相關生產問題。我們每年審閱及評估所有相關監控政策，且我們的員工可透過內部系統接觸相關資料，因而獲得最新的政策。

本公司亦根據職業健康監控系統採取預防措施以控制職業病。物業部及生產部負責透過對有關消防設施、漏水、化學品儲存及處理等方面的工作環境進行每月安全檢查，降低對員工的潛在危害。倘發現現狀不盡如人意，則將立即採取修正措施。只有訓練有素的員工可於污水收集場地操作，且他們須向負責部門匯報任何洩漏情況及進行安全監控。

於日常營運中，我們須處理不同類型的有害及無害化學品，因此，我們已為所有員工實施有害化學品管理政策、特殊設備安全管理政策及個人防護設備管理政策，並監控相應的化學品及設備。我們在採購部的管理下對所有使用過的化學品進行檢查，以遵守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化學品的名稱及處理時的相關危害必須清楚標識。我們的員工及訪客須穿上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以保護他們避免接觸不必要的化學品、噪音及任何其他有害物質或狀況。

在危險的工作環境作業，我們的工人必須遵守安全作業許可證的程序。未能遵守相關程序會被視為違反微創的政策。設施經理及區域主管於開始作業之前必須簽署高溫作業許可證。他們須與工人聯合簽署安全經營責任。

以下各項均須要求具備許可證：

- 涉及在指定焊接區以外使用切割或焊接設備產生火花或火種的作業
- 在危險區域使用任何產生火花或火種的設備
- 涉及因化學品或壓力產生危害的工序
- 進入船舶、密閉空間或密封空間

人力資源及創新機構部負責安排於有危害的崗位作業的員工進行定期體檢。當有任何員工被發現為患有疑似職業病，該部門將為他們安排調整崗位。微創力圖透過消除工作場所的危害，確保其員工健康及安全，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並無任何工傷死亡意外的報告。



安全培訓

教育及知識乃獲得更健康身體及更美滿生活的主要推動因素。微創致力於促進生產安全文化，因此，我們已為安全培訓分配資源。該等計劃有四個主要類別，新員工有三級安全教育計劃（專家培訓教育、被調職者及回流員工安全教育）及「四新」教育。於二零一七年，合共有 2,374 人次及總共 6,977 小時的安全教育計劃。

所有新員工均須強制性接受政府及本公司制定的安全生產相關法律及法規教育，在生產流程引入危險及危害源以及操作防護設備。於工作之前，專家須於合資格管理部進行培訓。調職者及回流員工亦須就相應職位接受安全教育。當本公司採納新生產、新技術、新材料或新設施時，技術部負責提供一份教育計劃。於安全培訓後，須對所有員工進行評估，否則將被禁止於該崗位作業。

此外，HSE 部門已組織「安全月」，及消防及化學品洩漏演習，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亦邀請外部專業團隊及政府部門對健康及安全事宜進行培訓及制定發展計劃。超過 150 名員工已接受培訓。接受教育及培訓後，職業事故及疾病數量可望有所減少。

安全實務及程序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為了確保我們的員工緊貼不斷變化的安全相關事宜，我們已為美國的僱員建立一個在線學習平台 (the Mpwru)，使員工的維護工作場所安全的意識將得到提高，鼓勵他們透過意見箱提出改善建議及意見。

人才管理及員工發展

晉升機制

我們將人才視為比一切優先的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於不時為我們的人才提供合適及寶貴的機會。我們已分別為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制定全面的晉升機制，包括雙向事業發展。我們每年根據學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對員工進行評估。於獲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批准後，傑出可晉升至管理層職位。所有員工均由主管進行評估且評估結果用作參加培訓計劃、獲得晉升機會及支付工資及獎金的參考。透過此公平及科學的人才評估系統，員工的貢獻得到肯定且有助於為他們創造職業發展機會。

員工培訓

人才發展為本公司另一個優先考慮的重點。我們向員工提供在職、內部及外部培訓，以發揮他們的潛能及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七年，人力資源及創新機構部組織 206 個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平均分別向上海及美國公司的男性員工提供 4.24 小時及 10.69 小時的培訓，及女性員工平均接受 3.95 小時及 13.94 小時的培訓。該等計劃分為四個類別：專業、全面技能、領導能力及定向培訓。



中國營運

本公司根據員工的需要實施一系列培訓及發展計劃，例如新人及進階計劃，以激勵士氣及利於學習先進知識。我們已就生命科學、機器人及工業設計方面的最新發展向工程師及研發人員組織專業的培訓，拓寬員工視野，讓他們接觸我們認為將激發他們有關產品創新的相關話題。

於本年度，我們已在上海公司為管理層員工推出兩個新項目，均取得滿意成果。為了表彰優秀人才及激勵員工，我們已制定年度獎勵及安排合適的候選人晉升至重要的崗位。我們透過營造個人努力結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一種氛圍，與員工分享我們的成功及經濟得益。

領導力發展項目：

為期6個月的長期計劃涉及70名中層管理員工。參與者學習12項與創新及高效團隊建設相關的課題。成立項目團隊及在線學習組（由不同部門的參與者組成），以鼓勵共享專業及相互學習。各團隊就真實的項目一起合作，將知識應用到各自職位的實踐中。

卓越經理人管理技能提升項目：

該項目面向初級管理人員，以提高他們的核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處理衝突、員工參與及溝通技巧。我們已為參與者制定行動計劃，以在監督下應用該等技巧，協助完成培訓目標。於計劃之前及之後，我們進行電話訪問，以實踐學習目標及了解計劃的成果。參與者的反饋都較正面。



美國營運

在我們的美國營運中，我們已按照培訓策略推出若干培訓計劃。根據「領導教學」理念，我們的所有專家及高級員工透過專業培訓計劃（例如微創骨科領導能力輔助計劃及行政人員導師計劃）。「領導教學」理念不僅在知識傳授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且亦增強員工之間的聯繫。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為美國公司的主管級或以上人員制定3項計劃（即優勢培訓班、人才發展培訓班及情商培訓班），合共有70名參與者。培訓班的重點是管理人才、強化團隊及維持組織健康，以取得更佳的表现。下表概述我們的人才檢討程序的人才管理策略。



微創骨科領導能力輔助計劃：

為期三天的行政人員主導教育由兩部分組成：行政人員分享意見及參與者分組匯報。行政人員透過講述真實的案例，幫助參與者根據我們當前的首要任務及措施制定策略。參與者隨後陳述他們的意見，在各組之間進行思想衝擊，從而相互學習。該計劃在評分最高為5分的數值中得分4.58，表示各同事均認為有所得益。

行政人員導師計劃：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獲邀請擔任其他部門初級員工的導師。每位行政人員已於參加計劃之前就其兩名獲分配的受指導者制定目標。受指導者負責組織及推動每月會議的議程。



社區參與

中國

微創一直致力於在其企業文化中植入社會責任。位於山東省五蓮縣及貴州省赤水市的微創希望小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成立。多年來，本公司一直堅持支持貧困地區兒童的發展及透過若干方法傳遞正能量，包括捐款、獎學金、優秀教師贊助金、支持重建學校設施及定期探訪。此外，我們舉辦夏令營「走出大山，看世界」，讓孩子拓展視野、構築知識及建立信心，鼓舞他們追求自身的人生目標。我們亦已於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研究所成立「微創勵志獎學金」。約人民幣2,000萬元的特別基金已捐贈予張江創新學院、上海工業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以支持國家教育的發展。本公司開展若干醫療慈善項目，旨在向少數民族及邊遠地區的人捐贈醫療設備。我們亦組織義診及學術教育活動，以幫助恢復他們的健康狀況。





美國

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在健康及教育方面不遺餘力，參與社區並作出貢獻。我們為若干慈善組織籌募善款。透過參與慈善步行活動，我們為關節炎基金會籌集 7,000 美元，支持關節炎患者接受治療及適應新的生活環境。我們亦已於社區贊助健康活動，包括美國癌症協會組織的接力賽、馬拉松賽、藥品安全計劃及阿靈頓學校體育運動等。

我們於聖誕節探訪一間養老院及一間退伍軍人療養院，並作出捐款，旨在確保院友能夠接受長期的醫療服務及於節假日為他們帶來歡樂。

就教育而言，微創致力於激發下一代對科技的興趣。我們就 STEM 計劃與阿靈頓中學密切合作，向學生提供學習我們於製造及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的機會。我們組織學生參觀我們的設施，展示生產線及技術。透過參與求職日，我們希望激發學生發掘他們於我們行業的潛在事業道路。

我們亦已成立微創學院獎學金，以支持員工的孩子。取得傑出成就的受助者將獲授獎學金。





表現數據概要

		單位	二零一七年
勞動力人口統計	總人數		3,108
	按地區分佈劃分		
	中國		2,357
	美國		548
	其他		203
	按年齡劃分		
	< 31		944
	31-50		1,876
	> 50		28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654
	女性		1,454
	按教育背景劃分		
	本科或以上學歷		1,320
	高中或以下學歷		1,788
	總部僱員流失率		
	總計		16%
	按年齡劃分		
	< 31		29%
	31-50		12%
	> 50		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3%
	女性		19%
	總部僱員新入職比率		
	總計		19%
	按年齡劃分		
	< 31		43%
	31-50		12%
	> 50		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9%	
女性		21%	
員工培訓	中國	美國	



		單位		二零一七年
	累計培訓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50%	8%
	女性		155%	4%
	按職能劃分			
	技術		35%	18%
	市場推廣及銷售		51%	12%
	生產		13%	8%
	平均每人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2	10.7
	女性		4.0	13.9
	按職能劃分			
	技術		2.0	14.5
市場推廣及銷售		4.3	11.2	
生產		2.0	10.7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工傷			1
	因工傷導致損失工時			0
	工傷意外死亡			0
	安全培訓	人次		2,374
安全培訓時數			6,977	
環境	資源耗用總額			
	能源耗用總額	吉焦		138,100.07
	總能源密度*	吉焦/千美元		0.31
	電力	千瓦時		32,606,944
	天然氣	立方米		496,879
	柴油	升		19,170
	汽油	升		21,483
	蒸汽	噸		2,086
	自來水	立方米		160,292
	用水密度*	立方米/千美元		0.36
	包裝材料消耗總額			
	膠袋	個		511,369
	膠袋密度*	個/千美元		1.15
	紙箱	個		484,622
	紙箱密度*	個/千美元		1.09
	托盤及封蓋	個		1,090,288
	托盤及封蓋密度*	個/千美元		2.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二零一七年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一：直接碳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2.01
範圍二：間接碳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585.40
溫室氣體排放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767.4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美元	0.05
空氣污染物		
硫氧化物	千克	0.62
氮氧化物	千克	484.25
懸浮微粒	千克	43.73
固體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公斤	66,509.20
— 密度*	公斤／千美元	0.15
無害廢棄物	公斤	90,527.00
— 密度*	公斤／千美元	0.20
— 可回收	公斤	46,540.00
— 不可回收	公斤	43,987.00

* 所有密度根據本公司的收益計算。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環境管理系統
	<p>關鍵績效指標 A1.1</p> <p>排放物的種類及各種排放物的數據。</p>	排放管理
	<p>關鍵績效指標 A1.2</p> <p>溫室氣體排放量總量(以噸計)及(倘適用)密度。</p>	排放管理
	<p>關鍵績效指標 A1.3</p> <p>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倘適用)密度。</p>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p>關鍵績效指標 A1.4</p> <p>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倘適用)密度。</p>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p>關鍵績效指標 A1.5</p> <p>描述減少排放物的方法及所得成果。</p>	排放管理
	<p>關鍵績效指標 A1.6</p> <p>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p>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層面 A2： 資源使用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能源及資源保護
	<p>關鍵績效指標 A2.1</p> <p>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p>	能源及資源保護
	<p>關鍵績效指標 A2.2</p> <p>總耗水量及密度。</p>	能源及資源保護
	<p>關鍵績效指標 A2.3</p> <p>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p>	能源及資源保護
	<p>關鍵績效指標 A2.4</p> <p>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p>	能源及資源保護
	<p>關鍵績效指標 A2.5</p> <p>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p>	能源及資源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p>一般披露</p> <p>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p>	環境管理系統
	<p>關鍵績效指標 A3.1</p> <p>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p>	環境管理系統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僱傭慣例
	<p>關鍵績效指標 B1.1</p> <p>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p>	僱傭慣例
	<p>關鍵績效指標 B1.2</p> <p>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p>	僱傭慣例
層面 B2： 健康及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健康及安全管理
	<p>關鍵績效指標 B2.1</p> <p>因工傷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p>	健康及安全管理
	<p>關鍵績效指標 B2.2</p> <p>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p>	健康及安全管理
	<p>關鍵績效指標 B2.3</p> <p>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健康及安全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人才管理及員工發展
	<p>關鍵績效指標 B3.1</p> <p>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p>	人才管理及員工發展
	<p>關鍵績效指標 B3.2</p> <p>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p>	人才管理及員工發展
層面 B4： 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僱傭慣例
	<p>關鍵績效指標 B4.1</p> <p>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p>	僱傭慣例
	<p>關鍵績效指標 B4.2</p> <p>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p>	僱傭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p>一般披露</p> <p>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p>	供應鏈管理
	<p>關鍵績效指標 B5.1</p> <p>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p>	供應鏈管理
	<p>關鍵績效指標 B5.2</p> <p>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p>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6： 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卓越營運	
	<p>關鍵績效指標 B6.1</p>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卓越營運
	<p>關鍵績效指標 B6.2</p>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卓越營運
	<p>關鍵績效指標 B6.3</p>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卓越營運
	<p>關鍵績效指標 B6.4</p>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卓越營運
	<p>關鍵績效指標 B6.5</p>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營運
	層面 B7： 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反貪污
<p>關鍵績效指標 B7.1</p>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p>關鍵績效指標 B7.2</p>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 B8： 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社區參與	
	<p>關鍵績效指標 B8.1</p>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參與
	<p>關鍵績效指標 B8.2</p>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參與



獨立核數師致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2至192頁的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1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在將與醫療器械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銷售收入。確認收入的具體時點因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的特定條款和條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貴集團在各業務分部擁有眾多客戶。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對於銷售確認、銷售返利及對貴集團所售貨物退貨權相關的條款有所不同。

銷售返利主要基於銷量並在與其相關的業績條件得到滿足時予以確認。

銷售退回以單個業務分部歷史退貨率為基礎估計而予以確認。

貴集團銷售返利和銷售退回的計算需要管理層做出一定的判斷和估計。銷售返利和銷售退回抵減銷售收入。

我們把收入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為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收入確認時點可能被人為操縱以達到業績目標或期望；其次，諸多不同的銷售條款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點；以及預計銷售返利和銷售退回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式包括：

- 瞭解並評價管理層關於收入確認和銷售返利及銷售退回撥備計算複核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抽樣檢查貴集團與重要客戶簽訂的合同，識別收貨、銷售返利及退貨權利的相關條款與條件，並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評價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政策；
- 選擇本會計年度的銷售返利交易樣本，並將返利金額計算的參數值(包含採購數量和返利比率)與相關的原始檔(包含銷售發票、銷售合同、電腦系統中的累計銷售數據)進行比較，以評價銷售返利的計算方法是否與相應銷售合同中的相關條款和條件一致；
- 比較本財政年度後實際發生的銷售返利及銷售退回與管理層於本財政年度末計提的銷售返利及銷售退回，以評價管理層做出估計過程是否可靠，以及相關的銷售調整是否記錄在恰當的財政期間；
- 以抽樣方式，比較本財政年度末前後的特定銷售記錄與包括發貨單、貨運單、收貨單等銷售合同匹配支持性資料，以評價收入是否依據相應銷售合同中的條款確認在恰當的財政期間內；及
- 檢查重大的或滿足其他特定風險條件的收入會計分錄的支持性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無形資產和商譽的減值可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及第 110 頁至 111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和商譽的賬面價值分別為 8,390 萬美元及 5,450 萬美元。

商譽來自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收購的 Wright Medical Group Inc. 的關節重建業務，並被分配至骨科業務分部。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有技術、產品許可證、客戶關係以及研發支出资本化等，並被分配到各業務分部。

管理層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對商譽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採用使用價值法，即對資產分配到的每一可識別現金流產出單元分別進行折現的未來現金流的準備。

準備折現的未來現金流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尤其包括估計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毛利率、未來資本支出和營運資本變動，以及確定長期增長率和適當的折現率。

我們把無形資產及商譽潛在減值的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金額的確定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該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無形資產和商譽潛在減值風險的審計程式包括：

- 評價管理層對於現金流產出單元的識別，以及分配至每個現金流產出單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金額，並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評價管理層減值測試的方法；
- 評價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的關鍵假設，即將預測中所使用的相關數據，包括預計收入、預計銷貨成本及預計營運費用，與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及外部市場數據相比較；
- 將 貴集團上一年度編製的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中的資料，與本年度實際業績進行比較，以評估上一年度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的準確性，若識別出重大差異，則向管理層詢問相關原因；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與可比公司及外部市場資料相比較；
- 對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中的關鍵假設，包括如未來銷售收入增長率、未來毛利率及折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考慮分析結果對當年減值金額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對於關鍵假設的選擇有偏見的跡象；及
- 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考慮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管理層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債權及股權投資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16和17及第108頁至10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攤餘成本5.4百萬美元及(ii)多個可轉換優先股和股權投資總值10.6百萬美元，這些投資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或者可供出售證券。

這些投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會依據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m)(i)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我們將評價債權及股權投資減值的跡象和撥備作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這些投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及管理層在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過程，和倘存在任何該等客觀證據，管理層在選用假設，尤其對於未來現金流和折現率的選擇，及確定減值金額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債權和股權的減值，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式：

- 與管理層討論有否個別債權和股權投資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並通過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指引和(i)獲得並審閱所有債權和股權的最新財務報表，(ii)搜集債權和股權的新聞消息；(iii)將該些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最新的交易價格做比較(如有)來質疑管理層的主張及結論；
- 瞭解管理層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債權和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
- 質疑可收回計畫的可行性和考慮管理層就減值評估中假設的未來現金流所使用的其他還款來源；及
- 連同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瞭解其合理性及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和採用的假設是否恰當和前後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馮炳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入	3	444,190	389,921
銷售成本		(125,793)	(118,243)
毛利		318,397	271,678
其他收入	4	9,867	13,33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2,407)	7,344
研究及開發成本		(58,150)	(51,897)
分銷成本		(137,766)	(128,464)
行政開支		(66,804)	(64,245)
其他經營成本		(5,276)	(1,818)
來自經營業務的利潤		47,861	45,931
融資成本	5(a)	(13,489)	(16,7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b)	6,531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493)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5,042)	(3,941)
除稅前利潤	5	30,368	25,286
所得稅	6(a)	(13,417)	(10,217)
年內利潤		16,951	15,069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823	14,141
非控股權益		(1,872)	928
年內利潤		16,951	15,069
每股盈利	9		
基本(美分)		1.31	0.99
攤薄(美分)		1.28	0.98

第100至19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年內利潤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7(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16,951	15,0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已扣除零稅項	34,258	(29,5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4,258	(29,5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209	(14,515)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107	(14,934)
非控股權益	(898)	4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209	(14,515)

第 100 至 19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5,899	5,72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2,280	248,885
土地使用權	10	16,224	15,638
		304,403	270,243
無形資產	11	83,904	68,152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2,491	2,010
商譽	12	54,458	54,4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3,998	11,43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197	676
可供出售證券	17	5,000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23(b)	5,584	4,7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3	3,364
		473,918	417,07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6,160	100,8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62,242	128,752
抵押按金		760	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0,229	123,694
衍生金融資產	16	314	3,499
		429,705	357,4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25,085	96,939
計息借貸	22	68,819	108,456
應付所得稅	23(a)	4,989	4,621
衍生金融負債		-	23
		198,893	210,039
流動資產淨值		230,812	147,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4,730	564,5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2	28,235	40,085
遞延收入	24	24,291	24,231
可換股債券	25	154,421	147,769
其他應付款項	21	54,796	2,664
遞延稅項負債	23(b)	3,535	3,283
		265,278	218,032
資產淨額			
		439,452	346,4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14	14
儲備		401,589	332,89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01,603	332,909
非控股權益		37,849	13,570
權益總額			
		439,452	346,479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常兆華
主席

周嘉鴻
董事

第 100 至 19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	241,854	955	22,947	21,115	25,634	312,519	5,309	317,828
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4,141	14,141	928	15,069
其他全面收益	-	-	(29,075)	-	-	-	(29,075)	(509)	(29,584)
全面收益總額	-	-	(29,075)	-	-	14,141	(14,934)	419	(14,51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13,109	-	-	13,109	8,514	21,623
儲備間轉讓	-	-	-	(4,845)	-	4,845	-	-	-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26	-	-	2,795	-	-	2,795	-	2,795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17,485	-	-	17,485	-	17,485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	775	(775)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7(c)(iii)	4,604	-	(1,718)	-	-	2,886	-	2,88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26(b)	-	-	(5,774)	-	-	(5,774)	-	(5,774)
根據其他流動負債結算發行的股份	27(c)(iv)	-	1,973	-	-	-	1,973	-	1,97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6(b)	-	-	2,850	-	-	2,850	-	2,85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672)	(6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	248,431	(28,120)	46,849	21,890	43,845	332,909	13,570	346,479

第 100 至 19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	248,431	(28,120)	46,849	21,890	43,845	332,909	13,570	346,479
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8,823	18,823	(1,872)	16,951
其他全面收益		-	-	33,284	-	-	-	33,284	974	34,258
全面收益總額		-	-	33,284	-	-	18,823	52,107	(898)	51,209
非控股權益注資										
及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股權	28	-	-	-	14,964	-	-	14,964	25,163	40,127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26	-	-	-	4,271	-	-	4,271	14	4,285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	955	(955)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7(c)(iii)	-	8,836	-	(3,358)	-	-	5,478	-	5,4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26(b)	-	-	-	(9,617)	-	-	(9,617)	-	(9,61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6(b)	-	-	-	4,918	-	-	4,918	-	4,918
股份購回義務之賬面值變動	21	-	-	-	(1,132)	-	-	(1,132)	-	(1,132)
已付上個年度股息	27(b)	-	1,215	-	-	-	(3,510)	(2,295)	-	(2,2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	258,482	5,164	56,895	22,845	58,203	401,603	37,849	439,452

第 100 至 19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20(b)	107,437	89,875
收到所得稅退款		3,141	-
已付稅項：			
—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1,901)	(5,933)
— 已付非中國所得稅		(1,491)	(1,4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7,186	82,53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58,038)	(49,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9	2,060
收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之保險賠償		3,678	-
無形資產支出		(20,132)	(15,821)
有關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1,088	-
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92)	2,308
已收利息		868	843
投資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16	-	(10,000)
投資聯營公司之付款		(2,800)	(5,000)
收購可供出售證券之付款	17	(3,000)	(2,000)
結算其他流動負債之付款淨額		-	(5,335)
向合營企業注資之付款	15	(4,548)	-
貸款予合營企業		(8,320)	(4,359)
合營企業償還貸款		1,486	4,359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609	-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出售現金)		(13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170)	(82,811)

第 100 至 19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償還大冢貸款	22(b)	(40,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64,837
其他計息借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20(c)	6,943	18,028
償還其他計息借貸	20(c)	(18,335)	(57,000)
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股權所得款項		53,79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31,791	14,91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7(c)(iii)	5,478	2,886
已付大冢貸款的利息	22(b)	(385)	(673)
已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5	(3,154)	(3,113)
已付其他計息借貸的利息		(3,839)	(4,97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的付款	26(b)	(9,617)	(5,774)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995)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7(b)	(2,295)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382	28,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398	27,86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694	99,467
外匯變動的影響		5,137	(3,6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60,229	123,694

第 100 至 19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所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者則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就此產生的結果構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除此基準外難以從其他明顯來源進行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中討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附註 20(c) 已包括額外披露以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新披露要求，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透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均全數撇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權持有人之間於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 1(p)、(q) 及 (s) 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則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附註1(g))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之成本(見附註1(e))。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參予其財務及營運上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公司管理層。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定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安排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m))。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1(g))。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是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量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m))。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的計算之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成交價)列賬，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與成交價有別，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此等投資隨後按以下方式入賬，惟須視乎其分類而定：

於持作交易的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均於損益確認。已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是有關股息或利息會按照附註1(x)(iii)及1(x)(iv)所載的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的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

不屬任何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且個別於公平值儲備內的權益下累計。惟有例外情況，即該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同一工具於交投活躍的市場的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m))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券證券所得利息收入均按分別於附註1(x)(iii)及1(x)(iv)所載的政策於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盈虧亦於損益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m))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盈虧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l))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1(m))。投資物業的折舊是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x)(ii)所述方式入賬。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就個別物業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j)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附註1(m))：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z))。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報廢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各項資產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 永久產權土地無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於尚餘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尚餘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自竣工日期起計5至10年)的較短者計算折舊；及
- 設備及機器 10年
- 辦公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 汽車 4至10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值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於技術上可行及可投入商業運作，且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資本化開發活動開支。可予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費用以及(倘適用)借貸成本(見附註1(z))。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該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攤銷，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技術	9至17年
— 產品許可證	12至17年
— 資本化開發成本	5至10年
— 客戶合約及相關客戶關係	1.5至10年
— 商標及其他	35個月至20年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的實質情況所作評估，而無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賃所持有的資產，如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倘租賃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倘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入賬(見附註1(i))；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倘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入賬，惟該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自先前承租人接收租約的時間。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的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倘較低)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而相關負債(經扣除融資支出後)則列作融資租賃責任入賬。折舊按相關租賃期間或(倘本集團將可能取得資產擁有權)資產的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使用年期載列於附註1(j)。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m)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金所隱含的融資支出於租賃期間於損益列支，使各會計期間就有關責任的餘款產生相若及穩定的定期費用。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列支。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於租期的會計期間內，按等同數額分期自損益中扣除，惟倘由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所獲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時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倘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見附註1(i))。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關注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 就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見附註1(e))而言，減值虧損乃按照附註1(m)(ii)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若用於按照附註1(m)(ii)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將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以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該項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將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購入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的差額，已扣減過往就該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任何增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其後公平值的增加能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列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該款項會從貿易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之前自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以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在商譽的情況下則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項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得差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值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其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須採用與財政年度結束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 1(m)(i) 及 1(m)(ii))。

中期期間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有關增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回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的撥回金額，在出現撥回的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的扣減。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下的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1(m))，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p)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i) 包括權益部分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凡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按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以與不附帶換股權之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計算的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按公平值計量。權益部分初步按整體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差額確認。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將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兌換或贖回有關票據為止。

倘票據獲兌換，則資本儲備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資本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利潤。

(ii) 其他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不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列賬：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h))之一部分。任何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數額之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首先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而有關衍生部分之款項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部分隨後會按照附註1(h)再次計量。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中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續)

(ii) 其他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續)

倘票據獲兌換，則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該兩部分之已付數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r) 購回及重新發行股本(庫存股份)

倘購回確認為權益之股本，則包括直接應佔成本在內之已付代價乃扣減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購回股份乃分類為庫存股份，並於資本儲備內呈列為減少。倘庫存股份其後被出售或再次發行，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確認為權益增加，而換算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乃於資本儲備內呈列。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因此，除根據附註1(w)(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小，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買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將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模式計量。倘該等僱員必須於無條件享有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之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計及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將予歸屬的可能性後，按歸屬期限予以分攤。

於歸屬期內，本集團管理層會檢討預期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的損益賬，除非原有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連同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本集團管理層會調整確認為一項支出的款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數目（連同資本儲備的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權款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獲行使（當其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已確認金額時）或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獎勵屆滿（當其直接撥回至保留利潤）為止。

就長期激勵獎勵應以現金支付予僱員的公平值款額，於僱員無條件享有該等款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負債。經計及所有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後，負債於授出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

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中，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中入賬列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價值增加，並於合併時對銷。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再也無法撤銷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兩者當中較早者發生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流動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流動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為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預期待外，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會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例外乃該等來自以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倘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對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機，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很可能在日後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利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調低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會撥回該等扣減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派發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流動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流動稅項資產可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計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流動稅項資產和清償流動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w)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有關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付款時所招致損失的合約。

當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值首先確認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已作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釐定，或經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沒有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之利率(如該等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以參考利率差額的方式估計。對有關已作出擔保的應收取或將收取的代價，則其有關代價將根據集團政策確認於該等資產所歸屬的類別內。倘並無收取或無法收取有關代價，則於首次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中作出支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續)

對已作出的財務擔保並確認為遞延收入之金額，將按照其擔保期內在損益中分期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將超過目前有關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即首次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集團根據附註1(w)(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即於收購日期的現有責任)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可以可靠地計量。於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根據附註1(w)(iii)所釐定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予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不能以可靠的方式公平估算或並非於收購日期的現有責任)於附註1(w)(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數額涉及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計的開支現值呈列。

倘不一定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與成本(倘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則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賬中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擁有貨品的所有權並承擔貨品損失的風險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收益確認的實際時間點取決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銷售回扣及銷售退貨。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內，按等同數額分期自損益中確認，惟倘由另一種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所獲授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賺取時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予以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及將遵照其附帶之條件時，便會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政府補助。補貼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系統性於損益賬確認為收益。補貼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並根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性於損益賬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美元」)。財務狀況表之項目(包括在綜合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收市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數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z)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該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a) 關聯方

- (a) 有以下情況的個人及其近親與本集團關聯：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夠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續)

- (b) 如有以下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成員公司(即是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成員公司的同一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 (vi) 該實體由(a)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節界定的個人對該實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a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分配資料予本集團各項業務性質及所在地區及評估該等業務及所在地區的表現的目的，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釐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計算，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 12、26 及 29 載述有關商譽減值、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以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競爭者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重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呈列。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入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的數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預期發生的技術上的變化。如果原來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未來期間內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將被調整。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修訂。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僅限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資產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d)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此跡象，本集團會就該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該資產之減值虧損。事實及情況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及可能須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這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即使並無減值跡象，商譽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亦會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減值測試。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指定的經銷商及醫院進行醫療器械的銷售中取得收入。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期。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僅在買賣雙方協定的時間內經管理層決定及批准才可予換貨。

按主要分類劃分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骨科醫療器械	224,607	210,158
心血管介入產品		
— 藥物洗脫支架	155,545	131,844
— 其他	9,778	5,851
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		
— TAA/AAA 覆膜支架	20,317	14,863
— 其他	4,476	4,029
電生理醫療器械	9,417	6,961
神經介入產品	13,385	8,769
外科醫療器械	5,498	5,535
糖尿病及內分泌醫療器械	715	1,600
租金收入	452	311
	444,190	389,9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有關本集團最大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9(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的業務性質及所在地區組織的部門管理其業務。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七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骨科醫療器械業務：銷售、製造、研究及開發骨科醫療器械。
- 心血管介入產品業務：銷售、生產、研究及開發心血管用器械，如藥物洗脫支架。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 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銷售、生產、研究及開發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
- 電生理醫療器械業務：銷售、製造、研究及開發電生理醫療器械。
- 神經介入產品業務：銷售、生產、研究及開發神經介入產品。
- 外科醫療器械業務：銷售、生產、研究及開發外科手術器械。
- 糖尿病及內分泌醫療器械業務：銷售、製造、研究及開發糖尿病相關的器械。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乃根據以下基準監控每項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計息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然而，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援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專業知識)不會被計量。

用於計量呈報分部利潤/(虧損)的方式為「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淨額」。並非特別計入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未獲分配的匯兌收益/(虧損)、未獲分配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及中國股息預扣稅)乃自分部利潤/(虧損)淨額中扣除。

除接獲有關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淨額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外部客戶收入、折舊及攤銷、所得稅、存貨撇減、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及經營分部業務所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的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美元
	骨科醫療 器械業務	心血管 介入產品業務	大動脈及 外周血管 介入產品業務	電生理醫療 器械業務	神經介入 產品業務	外科醫療 器械業務	糖尿病 及內分泌 醫療器械業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醫療器械	224,607	165,323	24,793	9,417	13,385	5,498	715	443,738
- 租金收入	-	324	-	-	128	-	-	452
	224,607	165,647	24,793	9,417	13,513	5,498	715	444,190
可呈報分部(虧損)/利潤淨額	(21,341)	65,535	(327)	(2,018)	2,980	(2,820)	(1,121)	40,888
年內折舊及攤銷	21,180	9,563	785	997	716	1,282	45	34,568
所得稅	2,012	10,226	1,673	-	270	(64)	-	14,117
存貨撥備增加	1,962	525	267	79	227	387	-	3,447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	-	-	-	152	-	152
- 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	-	1,604	-	-	-	-	1,604
可呈報分部資產	407,087	436,135	40,087	19,692	20,662	28,731	8,633	961,02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9,197	35,191	4,275	965	2,737	527	5,767	78,659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4,689	115,116	5,402	11,069	3,146	17,453	-	306,875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美元
	骨科醫療 器械業務 千美元	心血管 介入產品業務 千美元	大動脈及 外周血管 介入產品業務 千美元	電生理醫療 器械業務 千美元	神經介入 產品業務 千美元	外科醫療 器械業務 千美元	糖尿病 及內分泌 醫療器械業務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醫療器械	210,158	137,695	18,892	6,961	8,769	5,535	1,600	389,610
- 租金收入	-	246	-	-	65	-	-	311
	210,158	137,941	18,892	6,961	8,834	5,535	1,600	389,921
可呈報分部(虧損)/利潤淨額	(27,394)	57,845	6,420	(2,658)	2,635	(4,193)	(1,580)	31,075
年內折舊及攤銷	23,813	8,790	593	856	524	1,394	111	36,081
所得稅	885	7,938	976	-	39	-	-	9,838
存貨撥備(撥回)/增加	(338)	538	114	69	-	465	66	914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商譽	999	-	-	-	-	-	-	999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9,682	321,181	46,378	18,185	15,399	20,831	3,688	805,34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4,744	23,065	8,701	903	375	846	34	68,66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8,272	116,300	4,037	8,208	1,756	16,284	6,645	281,502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利潤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利潤淨額	40,888	31,075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	(4,206)	(2,795)
未分配的匯兌(虧損)/收益	(6,246)	6,2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8(b))	6,531	-
未分配的開支淨額	(20,016)	(19,481)
年度綜合利潤	16,951	15,069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961,027	805,344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96,013)	(85,131)
	865,014	720,213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20	54,278
—其他	189	59
	38,609	54,337
綜合資產總額	903,623	774,55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06,875	281,502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96,013)	(85,13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3(b))	1,969	1,855
可換股債券(附註25)	154,421	147,769
衍生金融負債	-	23
計息借貸	39,719	80,35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52,275	-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	4,925	1,698
綜合負債總額	464,171	428,071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的權益(「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之資料。客戶的地域位置以貨品發往地點為根據。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以資產具體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而言)、其被分配至的業務經營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及業務經營所在地點(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言)為根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中國(居籍地國家)	218,740	178,899
北美洲	101,924	91,998
歐洲	61,114	60,850
亞洲(除中國)	43,109	39,241
南美洲	13,891	13,179
其他	5,412	5,754
	225,450	211,022
	444,190	389,921

指明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中國(居籍地國家)	311,950	259,653
北美洲	121,528	122,321
歐洲	9,468	10,536
亞洲(除中國)	5,192	5,740
南美洲	201	279
	136,389	138,876
	448,339	398,529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8,159	12,44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71	84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附註16)	537	42
	9,867	13,333

附註：政府補助大部分為政府為鼓勵研發項目而提供的資助。

於「其他收入」中確認的政府補助計入無條件補助2,55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433,000美元)，以補償本集團已產生的研發開支及轉撥自遞延收入的有條件補助5,60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015,000美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15)	(5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006)	6,73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162)	263
可換股債券之減值虧損(附註16)	(1,604)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之保險賠償	3,678	-
其他	402	908
	(12,407)	7,344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大冢貸款利息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5)
其他計息借貸利息
其他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減：發展中物業內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 於二零一七年，借貸成本按年利率4.7%予以資本化。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30	2,758
	9,806	8,715
	3,489	4,324
	275	907
	13,600	16,704
	(111)	-
	13,489	16,704

(b) 僱員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附註26(e))
以股份為基礎以現金支付的開支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10,993	9,816
	8,736	5,645
	4,184	1,670
	128,760	120,096
	152,673	137,227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政府組織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按退休計劃繳款後，本集團再無就此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該等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會即時歸屬。

本集團根據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第401(k)條資助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涵蓋21歲及以上美國僱員。根據該計劃，本集團為首批2%僱員年度薪酬按100%的比率提供自願僱員供款，並為下一批2%僱員年度薪酬按50%的比率提供自願僱員供款。僱主供款於提供三年的服務後歸屬僱員。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呈列)

5 除稅前利潤(續)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續)

(c) 其他項目

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10)
- 無形資產(附註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的款項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無形資產(附註11)
- 商譽(附註12)
- 可換股債券(附註16)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研發成本(不包括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

存貨成本*(附註18(b))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 非審核服務(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367	378
	5,908	5,670
	6,275	6,048
	29,230	30,983
	(937)	(950)
	28,293	30,033
	2,286	1,473
	152	–
	–	999
	1,604	–
	4,042	2,472
	6,510	7,732
	452	311
	55,453	49,546
	133,596	125,068
	1,076	1,001
	727	–
	1,803	1,001



5 除稅前利潤(續)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主要與建議收購有關。

*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金額**41,37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9,304,000美元)，該項金額亦按各項開支類別計入於上文或附註5(b)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研發成本(不包括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包括研發部門僱員成本**27,06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4,245,000美元)、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40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395,000美元)以及存貨成本**6,75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204,000美元)，分別計入於附註5(b)披露的總僱員成本、於附註5(c)披露的折舊及於附註18(b)披露的存貨成本內。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流動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2,595	9,6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7)	195
	12,488	9,870
流動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年度撥備	1,613	1,2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	(22)
	1,569	1,272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3(b))	(640)	(925)
	13,417	10,217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續)

(i)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附屬公司毋須於當地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 16.5% (二零一六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 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 15% 的五家企業除外，乃因他們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稅函二零零九年第 203 號文，倘若一家企業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確認期內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 15%。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所列的若干規定，並因而有權享受 5% 之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亦就由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積累的盈利獲得的股息分派按 10% 之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

(iv) 美國企業稅

於美國，本集團按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 35% 加各州政府稅率納稅。就美國聯邦稅及州政府稅而言，本集團於美國錄得經營虧損淨額，可結轉至最多 20 年。

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美國企業稅法引入重大變更。稅法於二零一八年生效，聯邦企業稅率由 35% 降至 21% 並對若干外來盈利及若干關聯方付款新增稅項，即分別為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及侵蝕稅基。此外，新法律將經營虧損淨額的結轉期由 20 年修訂為無期限。強制性遣返稅(一次性過渡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美國並無任何受控海外附屬公司。

(v) 本集團其他實體的稅項均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適用的所得稅稅率扣除。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管理層對於報告期後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的評估，概無就若干虧損實體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30,368	25,286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於相關國家 或地區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13,686	5,661
中國優惠稅率的影響	(7,556)	(4,755)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的影響	236	(1,530)
其他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3,826	2,342
研究及開發開支超額抵扣的影響	(2,232)	(1,70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2,728	9,830
出售附屬公司之無須課稅收益的影響	(1,633)	-
集團內重組產生可扣減虧損的影響	(5,783)	(2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1)	173
其他	296	406
實際稅項開支	13,417	10,2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呈列)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 (1)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以股權支付 (附註)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常兆華	-	96	100	-	1,727	1,923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	-	-	-	-	-	-
白藤泰司	-	-	-	-	-	-
陳微微	-	-	-	-	-	-
馮軍元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	42	-	-	-	-	42
劉國恩	37	-	-	-	-	37
邵春陽	37	-	-	-	-	37
	116	96	100	-	1,727	2,039



7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以股權支付 (附註)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常兆華	-	60	-	-	928	988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	-	-	-	-	-	-
白藤泰司	-	-	-	-	-	-
陳微微	-	-	-	-	-	-
馮軍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澤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16	-	-	-	-	16
周嘉鴻	42	-	-	-	-	42
劉國恩	38	-	-	-	-	38
邵春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3	-	-	-	-	13
	109	60	-	-	928	1,097

附註：該等金額表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u)(ii))計量，根據有關政策，該估值包括在歸屬前沒收的權益工具在過往年度產生的撥回金額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6。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為董事(二零一六年：一名)，其薪酬披露於附註7。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六年：四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6	1,353
退休計劃供款	35	27
酌情花紅	541	856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	706	323
以股份為基礎以現金支付	775	209
	3,193	2,768

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
6,0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1
7,0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1	1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18,823,000 美元 (二零一六年：14,141,000 美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3,678,000 股 (二零一六年：1,422,891,000 股) 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439,481	1,426,569
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影響	603	-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5,818	7,454
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的影響	(12,224)	(11,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3,678	1,422,891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18,823,000 美元 (二零一六年：14,141,000 美元) 及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4,699,000 股 (二零一六年：1,438,090,000 股) 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433,678	1,422,891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41,021	15,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1,474,699	1,438,090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年內視作將可換股債券 (附註 25) 轉換為普通股的潛在影響，乃由於他們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呈列)

10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a) 賬面值對賬

	持作 自用的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設備及機器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土地使用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3,399	15,401	120,714	39,718	3,076	23,049	345,357	-	19,202	364,559
匯兌調整	(8,420)	(973)	(4,114)	(1,068)	(193)	(1,312)	(16,080)	(267)	(1,213)	(17,560)
轉至投資物業	(6,530)	-	-	-	-	-	(6,530)	6,530	-	-
轉自在建工程	22,737	-	9,317	5,608	-	(37,662)	-	-	-	-
添置	932	244	7,814	966	55	36,787	46,798	-	-	46,798
出售	(1,638)	(140)	(3,564)	(3,438)	(89)	-	(8,869)	-	(349)	(9,2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0,480	14,532	130,167	41,786	2,849	20,862	360,676	6,263	17,640	384,579
匯兌調整	7,881	891	4,669	1,214	178	2,714	17,547	386	1,087	19,020
轉自在建工程	3,277	-	17,844	6,291	242	(27,654)	-	-	-	-
添置	18	152	9,018	1,017	203	42,124	52,532	-	-	52,532
出售	(2,535)	(768)	(2,583)	(812)	(286)	-	(6,984)	-	-	(6,9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21	14,807	159,115	49,496	3,186	38,046	423,771	6,649	18,727	449,147



10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持作 自用的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設備及機器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土地使用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20	6,489	51,681	21,476	2,299	-	91,565	-	1,791	93,356
匯兌調整	(593)	(439)	(1,768)	(679)	(152)	-	(3,631)	(23)	(129)	(3,783)
轉至投資物業	(431)	-	-	-	-	-	(431)	431	-	-
年內支出	4,441	915	18,435	6,794	263	-	30,848	135	378	31,361
於出售時撥回	(702)	(60)	(2,338)	(3,374)	(86)	-	(6,560)	-	(38)	(6,5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335	6,905	66,010	24,217	2,324	-	111,791	543	2,002	114,336
匯兌調整	641	500	2,302	927	137	-	4,507	40	134	4,681
年內支出	4,903	1,304	16,241	6,416	199	-	29,063	167	367	29,597
於出售時撥回	(457)	(697)	(1,718)	(727)	(271)	-	(3,870)	-	-	(3,8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2	8,012	82,835	30,833	2,389	-	141,491	750	2,503	144,7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99	6,795	76,280	18,663	797	38,046	282,280	5,899	16,224	304,4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45	7,627	64,157	17,569	525	20,862	248,885	5,720	15,638	270,243

10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b)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美國		
— 中期租賃	13,144	14,007
— 永久	4,839	4,839
	17,983	18,846
於中國		
— 中期租賃	145,839	140,657
	163,822	159,503
即：		
投資物業，以成本列值	5,899	5,720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列值	141,699	138,145
土地使用權	16,224	15,638
	163,822	159,503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9,277,000美元及114,31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629,000美元及76,317,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持作自用樓宇已作為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擔保抵押(見附註22)。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北京及上海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條款租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10,08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217,000美元)，乃經參考並未由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而釐定。



11 無形資產

	技術 千美元	產品許可證 千美元	開發成本 資本化 千美元	客戶合約 及關聯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商標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252	8,754	39,844	9,810	1,484	75,144
匯兌調整	(80)	(559)	(3,227)	(166)	(3)	(4,035)
添置	-	-	16,622	-	248	16,8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172	8,195	53,239	9,644	1,729	87,979
匯兌調整	72	505	3,823	150	-	4,550
添置	-	-	17,535	-	598	18,1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44	8,700	74,597	9,794	2,327	110,6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16	3,617	3,231	3,956	107	14,927
匯兌調整	(81)	(257)	(303)	(126)	(3)	(770)
年內攤銷支出	1,437	630	2,351	1,156	96	5,6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72	3,990	5,279	4,986	200	19,827
匯兌調整	72	269	410	119	1	871
年內攤銷支出	1,400	624	2,651	1,129	104	5,908
年內減值支出	-	152	-	-	-	1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4	5,035	8,340	6,234	305	26,758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	3,665	66,257	3,560	2,022	83,9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0	4,205	47,960	4,658	1,529	68,152

可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主要涉及心血管介入產品、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電生理醫療器械及神經介入產品業務分部。無形資產中 46,775,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30,101,000 美元)尚不可動用。該等無形資產僅與資本化研發成本相關。

11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已按以下所示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研發成本	2,651	2,351
分銷成本	656	706
行政開支	2,601	2,613
	5,908	5,670

12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	81,482
匯兌調整	(1,7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756
匯兌調整	1,5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15
累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	26,019
匯兌調整	(1,720)
減值虧損	9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298
匯兌調整	1,5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58



12 商譽(續)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按營業地點及經營分部認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結餘分配至本集團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分部項下 OrthoRecon 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七年期間財務預算(末年末之業務呈穩定發展狀態)，該等計算方法運用現金流量預測。七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如下(根據過往經驗或外部資料來源)：

於預測期間的年度化收入增長率	5%-6%
毛利率	68%-70%
用於七年期後預測的平穩增長率	3%
除稅前貼現率	14%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訂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 (「微創上海」) ^(a)	中國	50,000,000 美元	100%	85.6%	14.4%	製造、分銷及 研發醫療器械
上海微創骨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骨科」) ^(a)	中國	人民幣 359,029,750 元/ 人民幣 1,995,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分銷及 研發骨科醫療器械
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微創神通醫療」) ^(a)	中國	人民幣 52,764,937 元/ 人民幣 53,500,000 元	84.2%	-	84.2%	製造、分銷及 研發醫療器械
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創電生理」) ^(a)	中國	人民幣 70,031,250 元	81.93%	-	81.93%	製造、分銷及研發 電生理醫療器械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蘇州微創脊柱創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微創」) ^(a)	中國	人民幣 30,827,703 元	100%	-	100%	製造、分銷及 研發骨科醫療器械
微創骨科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a)	中國	62,199,723 美元/ 320,000,000 美元	100%	-	100%	製造、分銷及 研發骨科醫療器械
微創心脈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微創心脈」) ^(a)	中國	人民幣 53,978,147 元	61.79%	-	61.79%	製造、分銷及研發大動脈及 外周血管介入產品
東莞科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東莞科威」) ^(a)	中國	人民幣 73,125,000 元	61.54%	-	61.54%	製造、分銷及 研發外科醫療器械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心通」) ^(a)	中國	人民幣 12,793,939 元	67.83%	-	67.83%	研發醫療器械
微創優通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嘉興優通」) ^(a)	中國	人民幣 32,500,000 元	60%	-	60%	研發醫療器械
嘉興微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 105,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	100%	研發醫療器械
脈通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分銷及 研發醫療器械
蘇州微創關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分銷及 研發骨科醫療器械
蘇州微創骨科醫療工具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分銷及 研發骨科醫療器械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MicroPort Orthopedics Inc.	美國	1 美元	100%	-	100%	製造、分銷及 研發醫療器械
MicroPort Scientific Srl	意大利	2,000,000 歐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Orthopedics Japan K.K.	日本	100,000,000 日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Orthopedics Ltd.	加拿大	6,514,941 加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Orthopedics B.V.	荷蘭	1 歐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Scientific GmbH	德國	25,000 歐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Scientific SAS	法國	37,000 歐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Orthopedics NV	比利時	61,500 歐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Scientific Ltd.	英國	1 英鎊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MicroPort Orthopedics Global Supply Center Limited	香港	100 港元及 30,195,000 美元	100%	-	100%	分銷醫療器械

(i)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地企業。

(iii) 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該實體因由本集團控制而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列賬。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個別重要非控股權益。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下文)
 於聯營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見附註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見附註31b(iii))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5,377	5,000
	5,365	6,432
	3,256	-
	13,998	11,43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投資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 Lombard Medical, Inc. (「Lombard」) 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Lombard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1)按每股股份0.62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8,064,516股Lombard普通股，總額為5,000,000美元；及(2)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期限為五年，可根據若干條件予以延長(「Lombard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6)。

Lombard為一家以英國牛津郡為基地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推廣腹部大動脈瘤的微創治療，並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為EVAR。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Lombard的擁有權約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股本約28.85%(排除將Lombard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Lombard普通股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為5,000,000美元。

Lombard可換股債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0%計息，並具有換股選擇權，讓本集團有權於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止的期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90美元將之轉換為Lombard的普通股，惟受反攤薄條款所限。轉換選擇權被視為Lombard可換股債券的內嵌衍生工具部份，獨立於主合約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即時確認。付款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的款項的任何部份確認為債務部份。Lombard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損益內就債務部份確認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Lombard於納斯達克除牌並於OTCQX上市買賣，代號為EVARF。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Lombard虧損超過本集團於Lombard普通股的投資。本集團於Lombard股本權益的賬面值降至零。因此，投資虧損5,000,000美元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 Lombard Medical, Inc. (「Lombard」) 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普通股的市值為92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831,000美元)，乃採用Lombard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價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Lombard可換股債券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並已重估Lombard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1,604,000美元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Lombard可換股債券於年內的變動載於附註16。

於上海微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微創生命」)的投資

上海微創生命先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糖尿病及內分泌業務分部下醫療器械的製造、分銷及研發。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失去對上海微創生命的控制，其因此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海微創生命的有效權益為40%。有關出售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8(b)。上海微創生命並未上市，其市場報價並不可得。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重大聯營公司。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有效份額

年內虧損

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5,377

(5,493)

(5,390)

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列賬)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營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所持有	
創領心律管理醫療器械 (上海)有限公司 (「創領心律管理」)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2,000,000元	51%	-	51%	製造、分銷及 研發心律管理 器械

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創領心律管理由微創上海及 LivaNova Holding SAS (前稱 Sorin CRM Holdings SAS)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微創上海持有創領心律管理 51% 權益及 LivaNova Holding SAS 持有餘下 49% 權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及創領心律管理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創領心律管理為合營企業。創領心律管理為非上市公司實體，其市場報價不可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創上海及 LivaNova Holding SAS 向創領心律管理分別注資人民幣 30,600,000 元 (相當於 4,548,000 美元) 及人民幣 29,400,000 元 (相當於 4,543,000 美元) 以及本集團於創領心律管理有效份額的年內虧損為 5,042,000 美元。

16 於 LOMBARD 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債務部分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32	3,499	9,931
利息收入 (附註 4)	537	-	537
減值虧損 (附註 5(c))	(1,604)	-	(1,604)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3,185)	(3,1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5	314	5,679

17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5,000	2,000



18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4,287	12,648
在製品	17,262	17,959
製成品	74,611	70,256
	106,160	100,863

(b) 確認為開支且於損益中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22,346	117,329
存貨撥備增加	3,447	914
	125,793	118,243
已售存貨的成本	7,803	6,825
直接確認為研發成本及分銷成本的存貨成本		
	133,596	125,068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客戶	126,401	104,125
— 關聯方(附註31(c))	837	1,443
	127,238	105,568
減：呆賬撥備(附註19(b))	(6,099)	(5,385)
	121,139	100,183
可收回所得稅(附註23(a))	–	2,95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897	–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有關注資之款項(附註28(d))	9,642	4,000
其他應收賬款	12,849	10,109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0,527	117,2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15	11,502
	162,242	128,75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42,899	30,088
一至三個月	52,694	41,319
三至十二個月	23,167	19,142
超過十二個月	2,379	9,634
	121,139	100,183

貿易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30至360天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透過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見附註1(m)(i))。

呆賬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385	4,3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55	1,319
撇銷不可回收金額	(2,305)	-
匯兌調整	764	(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9	5,3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6,09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385,000美元)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債項長期未償還且於其後並無收到任何還款的客戶或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按管理層的評估，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c)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未被認為將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92,706	70,238
逾期1個月以內	14,968	14,025
逾期1至3個月	6,854	8,107
逾期3個月以上	6,611	7,813
	28,433	29,945
	121,139	100,183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認為該等結餘可全部收回，管理層相信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呈列)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7,22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5,506,000美元)。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30,368	25,28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	5(c)	367	378
無形資產攤銷	5(c)	5,908	5,670
折舊	5(c)	28,293	30,033
商譽減值虧損	5(c)	-	999
可換股債券投資的減值虧損	5(c)	1,604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5(c)	152	-
融資成本	5(a)	13,214	16,70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	(1,171)	(84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4	(537)	(42)
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保險所得款項之收益		(3,6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b)	(6,531)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	3,162	(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4	715	56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042	3,9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493	-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5(b)	8,736	5,64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522)	1,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702)	(4,9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780	1,871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256)	3,708
經營所得現金		107,437	89,875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歸屬於綜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貸 千美元 (附註22)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附註25)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8,541	147,769	296,3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6,943	-	6,943
償還計息借貸	(58,335)	-	(58,335)
已付計息借貸利息	(4,224)	-	(4,224)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3,154)	(3,1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5,616)	(3,154)	(58,770)
匯兌調整	610	-	61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a))	3,408	9,806	13,214
資本化借貸成本(附註5(a))	111	-	111
其他變動總額	3,519	9,806	13,3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54	154,421	251,475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流動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供應商	51,142	40,586
— 一間合營企業	1,009	326
	52,151	40,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066	55,389
應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89	89
	122,306	96,390
已收客戶的墊款	2,779	549
	125,085	96,939
非流動		
股份購回義務(附註)	52,275	—
其他應付款項	2,521	2,664
	54,796	2,664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附註 28(c) 所述視作出售部分微創心通股本權益向若干投資者（即微創心通非控股股本權益）授出認沽期權。

本集團錄得認沽期權的贖回價現值，作為資本儲備中相應價值減少的應付款項。認沽期權按攤銷成本列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股份購回義務的攤銷成本變動 1,132,000 美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上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21,881	19,093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10,714	1,23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479	210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273	152
一年以上	18,804	20,226
	52,151	40,912



22 計息借貸

於報告期末，計息借貸應償還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8,819	108,45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827	21,468
兩年後但五年內	2,408	18,617
	28,235	40,085
	97,054	148,541

於報告期末，計息借貸的抵押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46,871	43,605
— 無抵押		50,000	64,415
		96,871	108,020
有抵押大冢貸款	(b)	—	40,355
有抵押其他借貸		183	166
		97,054	148,541

22 計息借貸(續)

(a)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賬面淨值分別為8,725,000美元及110,75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094,000美元及72,743,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持作自用樓宇作抵押。

(b) 大冢貸款

本公司與Otsuka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主要股東)附屬公司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Ltd.(「大冢醫療器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根據信貸協議，大冢醫療器械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200,000,000美元的若干信貸融資，由三期貸款組成，即定期貸款A、定期貸款B及定期貸款C(統稱「大冢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C到期須予償還時，本公司已向大冢醫療器械悉數償還其本金總額160,000,000美元及有關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定期貸款B到期須予償還時，本公司已向大冢醫療器械悉數償還其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及有關利息。

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撥備	14,208	10,969
已付暫繳稅	(10,045)	(7,283)
匯兌調整	(13)	(50)
	4,150	3,636
有關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餘額	839	(1,973)
	4,989	1,663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列報為以下項目：		
可收回所得稅(附註19)	-	(2,958)
應繳所得稅	4,989	4,621
	4,989	1,663



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產生遞延稅項的項目：	應計開支 千美元	一間中國 附屬公司 保留利潤的 預扣稅 千美元	就業務合併中 所收購資產 淨值所作之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08)	1,981	1,112	(331)	(346)
匯兌調整	159	(126)	(76)	(142)	(185)
於損益(計入)/扣除	(986)	-	136	(75)	(9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35)	1,855	1,172	(548)	(1,456)
匯兌調整	(237)	114	22	148	47
於損益(計入)/扣除	(804)	-	(137)	301	(6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6)	1,969	1,057	(99)	(2,049)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584)	(4,73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535	3,283
	(2,049)	(1,456)

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v)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若干附屬公司應佔累計稅項虧損156,34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23,723,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誠如附註6(a)所披露，稅法將經營虧損淨額結轉期由20年修訂為無期限。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於美國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110,223,000美元根據稅法並未屆滿。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1,370,000美元、1,742,000美元、4,102,000美元、9,712,000美元及29,195,000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

(d)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有關的暫時差額為320,24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38,012,000美元)。就應於分派該等保留利潤時支付的稅項而言，遞延稅項負債32,024,400美元(二零一六年：23,801,200美元)並無獲確認，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利潤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24 遞延收入

	附註	研發項目的 政府資助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079	12	22,091
添置		11,723	-	11,723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4	(8,010)	(5)	(8,015)
匯兌調整		(1,563)	(2)	(1,5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229	5	24,234
添置		4,439	-	4,439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4	(5,602)	(5)	(5,607)
匯兌調整		1,225	-	1,2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91	-	24,291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計入附註21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向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GIC」)全資擁有)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按未償還結餘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計息。根據GIC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債券持有人可按持有人選擇將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債券結餘轉換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初步兌換價為每股6.84港元，惟須根據GIC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向Erudite Parent Limited及Owap Investment Pte Ltd. (分別由Carlyle Group L.P.及GIC最終控制)發行本金總額65,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可換股債券(「Carlyle可換股債券」)。Carlyle可換股債券按未償還結餘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計息。根據Carlyle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債券持有人可按持有人選擇將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債券結餘轉換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初步兌換價為每股3.85港元，惟須根據Carlyle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根據GIC可換股債券及Carlyle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該等可換股債券將以定額美元現金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根據附註1(p)(i)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權益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7,769	28,059	175,828
年內應計利息(附註5(a))	9,806	-	9,806
年內已付利息	(3,154)	-	(3,1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421	28,059	182,480

GIC可換股債券及Carlyle可換股債券均受本集團履行有關若干特定表現要求之契約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該等可換股債券將變成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督其遵守契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有關GIC可換股債券及Carlyle可換股債券的契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a)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以股權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批准本公司普通股以1股拆分為10股的股份(「股份拆分」)，惟須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以1股拆分為10股的股份亦適用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因此，倘於所呈列年度初，股份已分拆，就已追溯經調整以反映1股分為10股之股份分拆的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資料呈列於下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權向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僱員及外部顧問發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權向本集團的董事、僱員或業務聯營公司發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批准修改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自0.425美元減至0.3062美元。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的減少導致於修改日期的公平值增加316,000美元。公平值增加確認為餘下歸屬期的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a)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以股權支付)(續)

(i) 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公平值如下：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千美元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 美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以下日期授予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36,353,620	5,342	0.15	0.19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1,450,000	153	0.11	0.28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500,000	31	0.06	0.3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3,700,000	333	0.09	0.3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4,200,000	587	0.14	0.31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6,000,000	1,207	0.20	0.31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28,648,730	7,838	0.27	0.31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5,000,000	1,608	0.32	0.31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500,000	73	0.15	0.43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500,000	84	0.17	0.54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500,000	86	0.17	0.55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55	0.22	0.6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400,000	91	0.23	0.7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650,000	184	0.28	0.69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118	0.24	0.61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29,400,000	4,459	0.15	0.4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	53	0.18	0.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2,000,000	306	0.15	0.3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40,970,000	6,737	0.16	0.4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700,000	122	0.17	0.5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750,000	199	0.27	0.64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23,340,000	7,308	0.31	0.7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3,277,472	950	0.29	0.74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2,000,000	559	0.28	0.95
	191,889,822	38,483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a)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以股權支付)(續)

(i) 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公平值如下：(續)

上述購股權按4至6年的訂明歸屬期分期歸屬。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支付酬金安排。購股權合約期限為10年。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千美元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 美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以下日期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7,500,000	791	0.11	0.28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250,000	34	0.14	0.43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230,940	363	0.30	0.31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500,000	136	0.27	0.6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750,000	185	0.25	0.5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1,354	0.14	0.4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13,300,000	2,354	0.18	0.59
	33,530,940	5,217		

上述購股權按4至7年的訂明歸屬期分期歸屬。每名僱員的歸屬期各有不同，乃基於聘用日期釐定。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支付酬金安排。購股權合約期限為10年。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千美元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 美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以下日期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1,500,000	97	0.06	0.31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500,000	33	0.07	0.31
	2,000,000	130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a)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以股權支付)(續)

(i) 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公平值如下：(續)

上述購股權按4至5年的訂明歸屬期分期歸屬。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支付酬金安排。購股權合約期限為10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乃於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之後行使。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千美元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值 美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根據一項業務合併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0	411	0.10	0.42
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231,420,762	44,24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所收購業務的前任股東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歸屬。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43	102,927,530	0.41	81,388,390
年內授出	0.74	28,617,472	0.45	42,420,000
年內行使	0.35	(15,986,140)	0.34	(12,912,350)
年內沒收	0.47	(5,083,258)	0.47	(7,968,510)
年終尚未行使	0.52	110,475,604	0.43	102,927,530
年終可行使	0.39	16,351,000	0.34	23,092,530

於歸屬後，承授人可行使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止整個期間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5.80年(二零一六年：5.41年)。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a)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以股權支付)(續)

(iii)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購股權而接受的服務之公平值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二項樹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期限用作為此模式輸入數據。二項樹模式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1.75 港元至 2.62 港元	1.02 港元至 2.24 港元
股價	5.19 港元至 9.10 港元	3.36 港元至 4.95 港元
行使價	5.63 港元至 7.42 港元	3.48 港元至 4.95 港元
預期變動(以二項樹模式所用的加權平均變動呈列)	39.55% 至 40.10%	40.20% 至 40.85%
購股權期限	10 年	10 年
次最佳行使因素	1.35 至 1.71	1.50 至 1.77
預期股息率	0.33%	0%
平均無風險利率	1.54% 至 1.73%	0.95% 至 1.31%
沒收率	0% 至 4.83%	0% 至 4.18%

預期變動乃參考與生產類似本集團產品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隱含波幅釐定。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預期股息率乃基於過往股息釐定。

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及服務條件。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b) 股份獎勵計劃(以股權支付)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批准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並以零代價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行政人員 7,118,378 股(二零一六年：6,361,486 股)股份，公平值為 4,918,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2,850,000 美元)，並以現金代價 9,617,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5,774,000 美元)購回 10,535,000 股(二零一六年：10,515,000 股)股份。

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反映為本公司資本儲備減少。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僱員服務公平值於損益內確認為員工成本，連同於資本儲備的相應增加，其乃基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計量。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c) 職工購股計劃(「職工購股計劃」)(以股權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前，本集團採納多項職工購股計劃，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合夥企業(其合夥人包括本集團僱員)轉讓於微創心脈、微創電生理、微創神通醫療及微創心通 11%、15%、15.8% 及 13.3% 的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上海微創生命(見附註 28(b))、東莞科威(見附註 28(d))及嘉興優通(見附註 28(d))採納職工購股計劃並向合夥企業轉讓該等三家實體部分股本權益。

上述職工購股計劃的所有參與者均已按合夥協議內列明的金額購買各自合夥企業的股權。職工購股計劃均含有服務條件。倘本集團或本集團聯營公司於歸屬期內終止僱傭關係，參與計劃的僱員須將其於合夥企業擁有的股權轉讓予該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士或當事方，且價格不得高於各合夥協議內列明的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就職工購股計劃確認開支，因轉讓代價與所轉讓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相若。

(d)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股權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微創電生理採納一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電生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及微創電生理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批准。電生理購股權計劃向微創電生理管理層及僱員提供選擇權，可購買微創電生理的所有權權益。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微創電生理一股普通股。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千美元	每份購股權 的加權平均 公平值 美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以下日期授予微創電生理管理層 及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2,100,000	312	0.15	RMB5.93

上述購股權按 5 年的訂明歸屬期分期歸屬。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支付酬金安排。購股權合約期限為 10 年。

為換取購股權而接受的服務之公平值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二項樹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式輸入數據。二項樹模式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主要假設包括微創電生理的股價及預期變動等。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e)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研發成本	1,401	1,430
分銷成本	2,014	1,570
行政開支	5,321	2,645
	8,736	5,645

薪酬開支乃反映為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而本集團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

(f) 長期激勵獎勵(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批准一項長期激勵(「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可能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的若干海外僱員多項長期激勵獎勵，據此，合資格僱員於相關獎勵歸屬時將可收取現金付款。長期激勵將於授出日期之後的前四個週年每年歸屬25%，並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交收，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適用歸屬日期之後第三十日。交收金額將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長期激勵獎勵協議內列明日期之股價及於相關日期已歸屬獎勵單位數目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80,196份(二零一六年：5,111,624份)及2,467,785份(二零一六年：2,762,850份)長期激勵獎勵分別授出及行使以及689,006份(二零一六年：2,770,280份)長期激勵獎勵因僱員辭任而於歸屬前被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長期激勵獎勵數目分別為9,814,928份及零(二零一六年：10,931,612份及零)。因長期激勵獎勵而產生的負債為4,271,458美元(二零一六年：3,630,250美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開始及結束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	241,854	14,723	211,815	468,406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8,902)	(8,902)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	-	2,505	-	2,505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17,485	-	17,48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7(c)(iii)	-	4,604	(1,718)	-	2,88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26(b)	-	-	(5,774)	-	(5,77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6(b)	-	-	2,850	-	2,850
根據其他流動負債結算發行股份	27(c)(iv)	-	1,973	-	-	1,9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	248,431	30,071	202,913	481,429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5,815	5,815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	-	3,990	-	3,9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7(c)(iii)	-	8,836	(3,358)	-	5,4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26(b)	-	-	(9,617)	-	(9,61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0(b)	-	-	4,918	-	4,918
批准上個年度股息	27(b)	-	1,215	-	(3,510)	(2,2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	258,482	26,004	205,218	489,718

(b)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方式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9港仙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以代替現金。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應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合共2,295,000美元的現金股息。此外，本公司亦按每股5.958發行價發行合共1,596,103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因此，1,215,000美元已入賬至股份溢價。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	5,000,000	50
已發行且已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439,481	14	1,426,569	1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 27(c)(iii))	15,986	-	8,912	-
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附註 27(b))	1,596	-	-	-
根據其他流動負債結算發行股份 (附註 27(c)(iv))	-	-	4,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063	14	1,439,481	1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的權利。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 購回自身股份

年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 26(b))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自身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美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美元	已付 代價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	1,614,000	0.75	0.73	1,195
二零一七年四月	800,000	0.72	0.69	565
二零一七年五月	3,018,000	0.72	0.67	2,12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4,503,000	1.18	1.05	5,1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600,000	1.01	0.98	599
	10,535,000			9,617

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購回股份乃分類為庫存股份，並於資本儲備內呈列為減少。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概述如下：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代價 千美元	計入/(轉自)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行使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	464,590	149	-	255	(106)
二零一六年二月	4,351,540	1,304	-	2,203	(899)
二零一六年四月	261,600	78	-	149	(71)
二零一六年五月	102,180	28	-	45	(17)
二零一六年六月	2,500	1	-	1	-
二零一六年七月	44,660	12	-	17	(5)
二零一六年八月	898,000	300	-	477	(177)
二零一六年九月	1,505,010	446	-	684	(238)
二零一六年十月	171,260	47	-	55	(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910,200	467	-	630	(16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00,810	54	-	88	(34)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912,350	2,886	-	4,604	(1,718)
二零一七年一月	489,630	135	-	215	(80)
二零一七年二月	46,910	13	-	19	(6)
二零一七年三月	351,570	104	-	137	(33)
二零一七年四月	633,800	185	-	248	(63)
二零一七年五月	1,190,000	481	-	637	(156)
二零一七年六月	2,199,000	718	-	1,200	(482)
二零一七年七月	51,000	18	-	23	(5)
二零一七年八月	1,638,000	648	-	1,037	(389)
二零一七年九月	3,625,730	1,262	-	2,047	(785)
二零一七年十月	4,192,000	1,421	-	2,422	(1,00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685,500	235	-	311	(7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883,000	258	-	540	(282)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986,140	5,478	-	8,836	(3,358)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v) 根據其他流動負債結算發行的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收購東莞科威的合約協議(「該等協議」)，本集團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見附註30(a)(i))予東莞科威的一名賣方(「賣方」)。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須支付行使費用總額人民幣10,595,000元(「行使費用」，相當於1,671,000美元)全面行使購股權及於授出日期後第四週年起計二十二個交易日內通過本集團及賣方共同指定之代理人出售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獲得的所有股份(「強制股份出售」)。倘強制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減行使費用(「期權變現價值」)低於人民幣48,915,600元(「特定數額」，相當於7,305,000美元)，本集團應向賣方支付額外現金，即期權變現價值與特定數額之間的差額，而該付款將不高於特定數額。倘期權變現價值超過特定數額，賣方應現金支付超出數額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賣方出售因全面行使購股權所得的所有股份。實際期權變現價值約為人民幣2,022,000元(相等於302,000美元)。本集團其後向賣方支付7,006,000美元，即期權變現價值與特定數額之間的差額。行使費用總額1,973,000美元及實際期權變現價值已入賬至股份溢價。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有關儲備按附註1(y)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含以下內容：

- 本集團行政人員、僱員及外部顧問根據就附註1(u)(ii)中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獲授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扣除授予本集團行政人員的股份之公平值)(見附註26(b))；
- 分配至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的金額(見附註1(p)(i))；
- 收購或攤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虧損而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減少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見附註1(d))；及
- 股份購回義務的攤銷成本變動(見附註21及28(c))。

(iv) 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按純利10%之比例向法定一般儲備撥付其保留盈利，直至儲備餘額達至其實收資本的50%。該儲備轉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為實收資本。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為463,7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51,344,000美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成份、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非流動計息借貸(包括流動部份)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去基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數目之非累計擬派股息。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額為687,85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71,824,000美元)。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積極且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具有較高借貸水平而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利益及保障兩者之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受根據其有關資本規定之財務比率而由計息借貸和可換股債券的貸方契約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施加的有關貸款契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資本要求。

28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a) 微創心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上海聯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聯木」)、上海久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久深」)及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張江科投」)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過往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217,800,000元(相等於31,746,000美元)向聯木及張江科投轉讓微創心脈合共12%的股權以及久深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5,550,000元認購微創心脈經擴大股本約1.9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增資協議已完成，且本集團於微創心脈持有約83.37%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中金佳泰二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佳泰」)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中金佳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51,5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中金佳泰轉讓微創心脈2.7830%之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傑天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華傑天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3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華傑天津轉讓微創心脈7.0249%之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華傑天津股權轉讓協議在雙方同意下終止。同日，本集團與上海阜釜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阜釜」)訂立一份新股權轉讓協議(「阜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3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阜釜轉讓微創心脈7.0249%之股權。華傑天津與阜釜的最終控制人相同。

聯木、久深、中金佳泰、華傑天津及阜釜均為第三方。張江科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8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續)

(a) 微創心脈(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股權轉讓協議、中金佳泰股權轉讓協議及阜釜股權轉讓協議均已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微創心脈的實際股權約為61.79%，且微創心脈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出售微創心脈部分股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該出售被視為微創心脈股東(以權益持有人的身份)之間的交易。因此，48,637,000美元之金額(即人民幣399,300,000元總代價(相當於59,548,000美元)與於出售日期出售微創心脈股權所佔比例淨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已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已計入本集團資本儲備。

上述協議全部包含補償機制。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微創心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潤淨額(「二零一七年度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52,250,000元，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計算之比例以微創心脈股權作出賠償。根據微創心脈的管理賬目，二零一七年度經審核純利目標預期將得以實現或超越，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並無就承擔之賠償責任計提撥備。

有關上述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

(b) 上海微創生命科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微創生命科技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及一間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其合夥人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投資者)訂立數份協議，擬透過(i)轉讓本集團持有上海微創生命科技之部份股權予合夥企業及投資者(「轉讓」)；及(ii)由合夥企業及投資者於上海微創生命科技增資人民幣41,110,000元(「增資」)，出售合共60%上海微創生命科技之股權。轉讓及增資被確定為一攬子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轉讓及增資導致本集團於上海微創生命科技之股權下降至40%。根據上海微創生命科技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為該公司最高權力機構並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本集團委任而其餘兩名由合夥企業及投資者委任。所有由上海微創生命科技董事會決定之事務需以超過一半票數通過。管理層確定本集團已失去對上海微創生命科技之控制權。

由於轉讓及增資被確定為一攬子交易，該等交易相當於出售上海微創生命科技之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31,000美元之出售所得收益於損益中確認，而本集團於上海微創生命科技的剩餘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見附註14)。出售所得收益乃由(a)(i)現金代價；(ii)於上海微創生命科技的剩餘權益之公平值及(iii)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總和；與(b)上海微創生命科技之淨資產之賬面值間的差額確定。

28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續)

(c) 微創心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微創心通約77.27%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微創心通原股東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心通投資者」)訂立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股東協議(統稱「心通協議」)。根據心通協議，心通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77,262,683元認購微創心通經擴大股本將予新發行的若干股權及自微創心通原股東(不包括本集團)收購若干股權。該等交易將透過以下三個步驟進行。

步驟一 微創心通其中一位原股東(「琛雪投資」)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9,090,910元向心通投資者轉讓其於微創心通所持4.49%股權。琛雪投資為合夥公司(其合夥人包括本集團僱員)。心通投資者亦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0,909,090元認購微創心通經擴大股本中新發行的12.22%；

步驟二 微創心通另一位原股東(「健益興禾」)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43,646,407元轉讓其所持微創心通經擴大股本中7.98%股權；及

步驟三 心通投資者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96,353,593元認購微創心通經擴大股本中新發行的4.54%。

心通投資者有權於心通協議所載各步驟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後就各步驟支付款項。上述步驟一及步驟二項下所發行新股本被視為本集團部分出售微創心通股權，而琛雪投資及健益興禾向心通投資者轉讓股權並非為本集團的交易。於完成心通協議後，本集團於微創心通的實際權益將攤薄至約64.7151%。

就被視作出售股份而言，本集團亦向心通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給予心通投資者權益要求本集團按心通協議項下指定代價重新收購彼等根據若干條件可贖回的股份。該等條件包括(i)微創心通未能於完成步驟一後六年內在聯交所上市；(ii)微創心通未能就其中一個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得監管機構的指定批准及(iii)完成步驟一後第四至六年。認沽期權確認為本集團購回自有股權的義務，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見附註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步驟一已完成。本集團於微創心通持有約67.83%的股權。

金額33,529,000美元為(A)(i)確認為交易部分的認沽期權賬面值；及(ii)微創心通已出售股份的淨資產之和，與(B)被視作出售微創心通部分權益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已於權益內資本儲備扣除。

視作部分出售的損益概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因本公司於交易前後保留對微創心通的控制權。該出售被視為微創心通之間以其股權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有關心通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告。



28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續)

(d) 其他附屬公司

東莞科威及嘉興優通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被視作透過增資合共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 7,652,000 美元)的方式向合夥公司(見附屬 26(c))及投資者轉讓於東莞科威的 38.46% 股權。本集團亦被視作透過增資合共人民幣 13,000,000 元(相當於 1,990,000 美元)的方式向另一家合夥公司(見附屬 26(c))轉讓嘉興優通的 40% 股權。

本集團於視作出售後仍保留對東莞科威及嘉興優通的控制權。因此，總代價與於出售日期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股權所佔比例淨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 269,000 美元已於本集團資本儲備中扣除。

根據該等協議，增資分期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股本合共 9,642,000 美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到，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 19)。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下文呈列本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信貸要求超過特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以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特定客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會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按金，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自賬單日期起 30 至 360 天內到期。餘款逾期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付金額，方可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的 6%(二零一六年：7%)及 18%(二零一六年：19%)乃分別由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結欠。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載於附註 19。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規定，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尚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七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美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美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計息借貸	71,792	27,640	2,520	-	101,952	97,054
可換股債券	5,759	103,413	66,876	-	176,048	154,4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06	1,167	414	92,030	215,917	177,085
	199,857	132,220	69,810	92,030	493,917	428,560

	二零一六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美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美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計息借貸	112,088	19,448	23,195	-	154,731	148,541
可換股債券	4,907	5,759	170,289	-	180,955	147,7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394	701	1,095	869	99,059	99,051
	213,389	25,908	194,579	869	434,745	395,361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銀行存款、計息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而產生。已發行浮息借貸及銀行現金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存款及定息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借款總額、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美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美元
定息金融工具淨額：				
銀行存款	0.30%-2.90%	538	0.30%-1.35%	983
計息借貸	-	-	4.35%	(18,020)
其他應付款項	2.21%-9.29%	(52,306)	6.93%-8.26%	(104)
		(51,768)		(17,141)
浮息金融工具淨額：				
銀行現金	0%-2.00%	159,793	0%-1.10%	122,711
銀行存款	0.30%-1.75%	658	0.30%-1.71%	668
可換股債券投資	24.51%	5,365	16.78%	6,432
計息借貸	2.49%-7.66%	(97,054)	1.20%-7.66%	(130,521)
可換股債券	5.24%-9.52%	(154,421)	5.24%-9.52%	(147,769)
		(85,659)		(148,479)
		(137,427)		(165,620)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32,116美元及1,032,116美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年內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955,071美元及970,976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可能會發生的瞬間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而需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的程度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乃估計為該等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於二零一六年的分析乃按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i)買賣，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及(ii)中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或美元)的集團內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美元。此並不包括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歐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2	2,714	746	3,729	3,9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	3,011	215	325	2,971	8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6)	(237)	-	(987)	(338)	(16)
(應付)／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274)	21,189	(118,762)	(7,265)	22,874	(113,39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3,571	790	(367)	-	1,329	(17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承擔淨額	1,423	27,467	(118,168)	(4,198)	30,765	(112,712)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匯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千美元	外匯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千美元
人民幣(兌美元)	3%	(4,303)	3%	(4,245)
	(3)%	4,341	(3)%	4,289
歐元(兌美元)	3%	226	3%	91
	(3)%	(226)	(3)%	(9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表示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合併影響，於報告期末就呈報目的按當前匯率換算為美元。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匯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集團間以並非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於二零一六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等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續)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外聘估值師為金融工具(包括大眾貸款內含的兌換選擇權以及Lombard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選擇權)進行估值。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外聘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審批。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Lombard可換股債券 的兌換選擇權	16	314	-	-	3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Lombard可換股債券 的兌換選擇權	16	3,499	-	-	3,499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大眾貸款的兌換選擇權	22(b)	23	-	-	23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在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波動比率
Lombard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選擇權	二項式點陣法模式	預期波幅	89.03%

Lombard可換股債券內含的兌換選擇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正相關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將導致本集團利潤／(虧損)增加／減少50,610美元及48,183美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45,193美元及237,302美元)。重新計量Lombard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選擇權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披露於附註16。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已訂約	34,746	25,424
已授權但未訂約	71,461	64,992
	106,207	90,416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自 LivaNova PLC (「LivaNova」) 收購心律管理業務 (「CRM 業務」) 的若干資產，其詳情於附註 33(a) 披露。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954	5,9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24	2,280
五年後	1,08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4	8,237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廠房。租賃一般初次為期一年至十年，有權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租。概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微創上海與上海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人」) 訂立一份協議 (「租賃協議」)。出租人的法律代表及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一名董事。出租人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向微創上海出租若干樓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及微創上海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前向出租人支付質押按金合共人民幣 112.8 百萬元 (相當於約 17.3 百萬美元)。租賃按金及未來租金首次可於質押按金中扣除。倘微創上海在並無獲得出租人許可的情況下取消租賃，則微創上海須支付相當於質押按金 20% 的金額作為賠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微創上海向出租人支付部分質押按金人民幣 72.5 百萬元。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7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以及於附註8披露的若干最高薪人士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68	2,176
酌情紅利	1,458	1,317
退休計劃供款	57	54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	3,017	1,784
以股份為基礎以現金支付的開支	775	247
	7,775	5,578

薪酬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b) 融資安排

- (i) 如附註22(b)所披露，本集團已全數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B。於二零一七年有關大冢貸款的衍生工具部分之利息開支及公平值變動分別達至30,000美元及2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分別1,324,000美元及347,0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創領心律管理提供8,320,000美元之貸款及創領心律管理已向本集團償還1,486,000美元。應收創領心律管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i) 如附註28(b)所述，於出售上海微創生命科技部分股權後，上海微創生命科技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上海微創生命科技款項3,256,000美元按年利率4.75%計息，並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呈列。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下關聯方訂立銷售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JIMRO Co., Ltd. (「JIMRO」)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方大冢控股有限公司 (「大冢控股」) 的附屬公司
Thai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 (「Thai Otsuka」)	大冢控股的附屬公司
Otsuka (Philippines) Pharmaceutical, Inc. (「Otsuka Philippines」)	大冢控股的附屬公司
P.T. Otsuka Indonesia (「Otsuka Indonesia」)	大冢控股的附屬公司
Otsuka Pakistan Ltd. (「Otsuka Pakistan」)	大冢控股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銷售交易的詳情如下：

向以下關聯方銷售產品：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JIMRO	-	130
Thai Otsuka	1,064	1,205
Otsuka Philippines	820	1,385
Otsuka Indonesia	673	406
Otsuka Pakistan	1,065	904
	3,622	4,030

貿易應收賬款收自：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Thai Otsuka	169	675
Otsuka Philippines	230	187
Otsuka Indonesia	206	112
Otsuka Pakistan	232	400
創領心律管理	-	69
	837	1,443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盡善盡美」)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控股方
張江科投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Lead Power Global Limited (「Lead Power」)	股東為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
創領心律管理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從創領心律管理購買產品	1,963	1,302
盡善盡美收取的服務費	1,075	229
向Lead Power出售於MicroPort Neuro Tech Corp.的 部份股權	-	1,000
向盡善盡美出售於MicroPort Neuro Tech Corp.的 部份股權	-	1,000
代盡善盡美付款	378	-
向張江科投出售微創心脈的部分股權(附註28(a))	5,291	-

(e)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應用

除有關創領心律管理及Lead Power的關聯方交易外，有關上述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要求的披露在董事會報告中提供。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美元呈列)

32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2,248	765,2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64	-
可供出售證券		2,000	-
		787,012	765,20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6,687	40,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32	53,288
		84,319	93,935
流動負債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82,501	127,785
其他應付款項		4,972	1,593
計息借貸		18,000	40,355
衍生金融負債		-	23
		205,473	169,756
流動負債淨額		(121,154)	(75,8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5,858	689,386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1,719	40,000
可換股債券		154,421	147,769
其他應付款項		-	20,188
		176,140	207,957
資產淨值		489,718	481,4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14	14
儲備		489,704	481,415
權益總額		489,718	481,429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MicroPort Cardiac Rhythm B.V.(「買方」，於荷蘭註冊成立)及LivaNova(作為賣方，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代號：LIVN))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於法國的勞資委員會程序批准後訂立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買方透過微創醫療器械(香港)有限公司(「微創香港」)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法國的勞資委員會程序已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買方及LivaNova訂立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LivaNov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RM業務(「收購事項」)，初步代價為190百萬美元，可作營運資金及其他慣例調整。

收購事項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業務合併。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買方、微創香港與Sino Rhythm Limited(「SRL」，為第三方，由Yunfeng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訂立出資及股東協議(「出資及股東協議」)，據此，微創香港及SRL各自均已同意向買方出資以使買方完成收購事項。微創香港之出資應為總出資75%(即最高金額為150百萬美元)，而SRL之出資應為總出資25%(即最高金額為50百萬美元)。於出資及股東協議完成後，買方將由微創香港擁有75%及SRL擁有25%。

有關上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

- (b) 於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2.5港仙之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尚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3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數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及新準則，但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本集團已發現新訂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於迄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進行，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會有不同，而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財務報告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關於金融工具會計核算的現行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計量。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確認和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要求（未作出實質性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3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種主要金融資產的分類標準：(1)以攤銷成本計量，(2)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FVTPL)以及(3)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

- 債務工具的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進行確定。倘債務工具被歸為FVTOCI類，則資產減值和出售收益/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 至於股本證券，不論何種商業模式，均歸為FVTPL類。唯一的特殊情況是，並非為交易性，主體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證券歸為FVTOCI類。倘股本證券指定為FVTOCI類，則只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可轉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FVTPL計量之財務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為目前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因該等投資就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擬將其分類為FVTPL，並就該等投資於產生任何公平值變動時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而言，目前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選擇權及債務部分單獨計量，分別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將全部於可換股證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FVTPL，並就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出現任何公平值變動時於損益確認。根據迄今進行的公平值評估，本集團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負債計量和分類要求大體上未發生改變，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歸屬於該金融負債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指定歸為FVTPL類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歸為FVTPL類的金融負債，因此，該新要求不會對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3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損失事件無需在確認減值損失之前發生。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和事實及情況，將預期信用損失確認和計量為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或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該新減值模型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提早確認。但仍需要更為詳盡的分析才能確定其影響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法)。

根據迄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的範疇：

(a) 收入確認的時點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1(x)披露。現時，源於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應不會對其確認收入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3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並不常見)採用此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於提前收取付款時採用此政策。

提前付款在本集團與其客戶之安排中並不常見，而支付日期與法定轉讓完成日期(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之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時長一般為幾個月。

本集團已評估本集團提前付款計劃中的該部分對合約而言可能並不重大。

(c) 附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可退換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退貨水平，並對收入和銷售成本進行調整。

本集團預計，當客戶有退貨權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和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對預計將被退回的產品單獨確認退貨資產的新要求，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列報，因為本集團目前就預計退貨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而不是確認一項獨立的資產。

本集團計劃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計效應過渡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僅將該等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貨品之「期初」合約數目有限，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

3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1(i)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性質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分別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不同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租賃權利與義務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權宜實行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劃分為經營租賃)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如附註30(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物業及其他資產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10,464,000美元，大部份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款項部分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權宜實行方法之適用性、就現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可行權益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益方法，本集團則需要重新評估其應用新定義下，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的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將選擇採用此可行權益方法及將採取哪種過渡方法。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